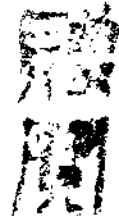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貳月貳日 收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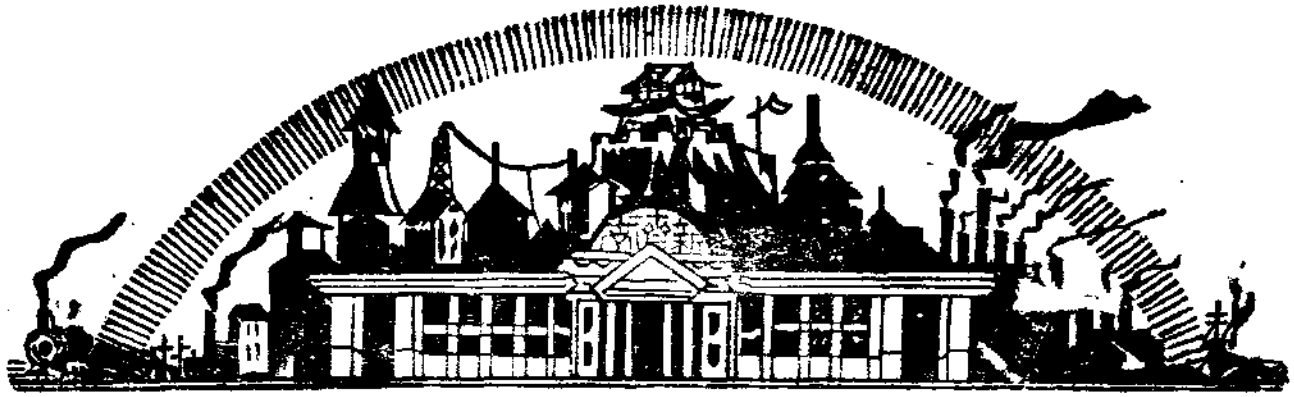
第八卷 第十二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爲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八卷第十二期

法規

中央法規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檢查印花稅規則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本省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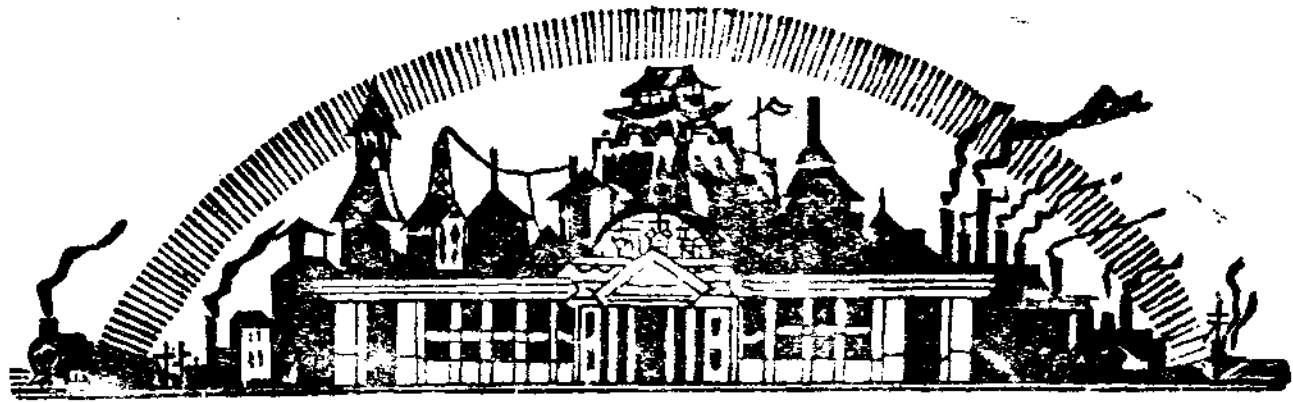
山東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暫行章程

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組織大綱

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暫行辦法

本市法規

目錄



目錄

濟南市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

濟南市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暫行規則

公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經三路改修瀝青路面埋設混凝土洩水管工程開標情形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送自來水蓄水池工程合同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工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送教育局擬定市立小學特約醫院辦法及預算書祈核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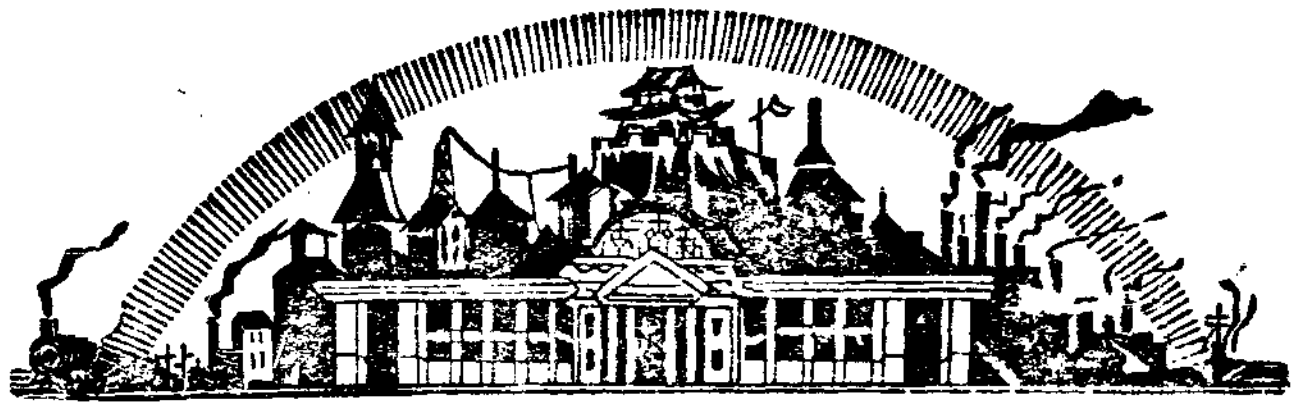
呈民政廳呈報自十一月一日起遵照去歲冬防成案實行冬防請鑒核備查由

呈民政廳呈以本屆清潔檢查已查得各街巷之清潔較前俱有進步而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污物大掃除應否免予舉行請示遵由

呈建設廳呈覆本市各工廠均無安全衛生協會之組織已飭從速組織另行呈報由
呈建設廳呈為核議烟台公共汽車社經理田芝請在濟南市行駛公共汽車營業對於市內交通及貧民生計諸多妨碍似難照准復請鑒核由

呈教育廳呈復財政局查明省立女師附屬小學購買西順河街六十三號房屋一所應准照章免捐請鑒核由呈

呈民政廳建設廳送本市糧食調查統計表請鑒核存轉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公務員謙會酬酢備菜不得過規定件數以資提倡節約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飭公務員崇尚節儉家屬不得佩帶珍貴裝飾物品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市農會救濟院棲流所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發修正新生活運動標幟仰遵照辦理從速改正由

訓令四局十區爲遵令組織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抄發規則令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本市各工會抄發山東省仲裁委員會名單仰知照由

附山東省勞資仲裁委員名單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各機關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事項轉行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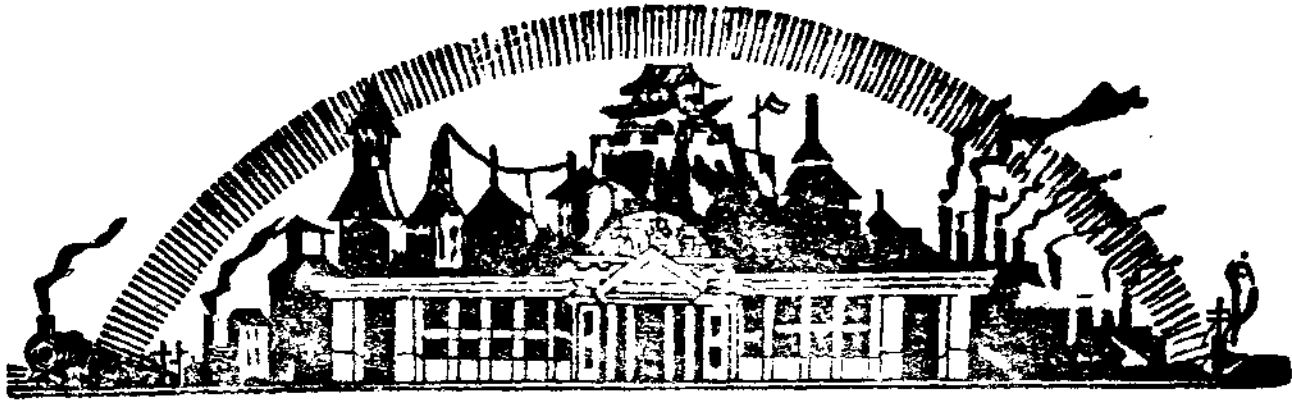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奉令各省市市政府凡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交辦之行政事項悉應呈報行政院及咨報主管部會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政府令嗣後請領郵金者應依照郵令附記所載邀同妥保親自具領如有朦混情弊一經發覺惟保人是問以杜流弊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切實取締民信局等因仰遵照取締由

訓令市商會奉建設廳令以該會委員劉翕廷觸犯刑章擬令退職尙屬可行王徽五係麪食業工會舉派代表該公會無形解散其委員資格更無存在之餘地仰即轉

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洛口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擬本市糧業工會呈以洛口上關脚夫橫行非法請予查究等情查該會定有章程自應遵章辦理不得額外需索至汽車裝運原為便利輸送不能加以限制仰該會遵照與糧業工會洛口辦事處妥擬辦法呈候核奪由

訓令本市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為令據本市糧業公會呈復議妥洛口裝運汽車辦法請備案等情除准予備案外仰知照由

訓令本市醬菜酒業同業工會奉令准實業部咨以據本府轉呈該會改選名冊應准備案惟尚有應行飭遵事項令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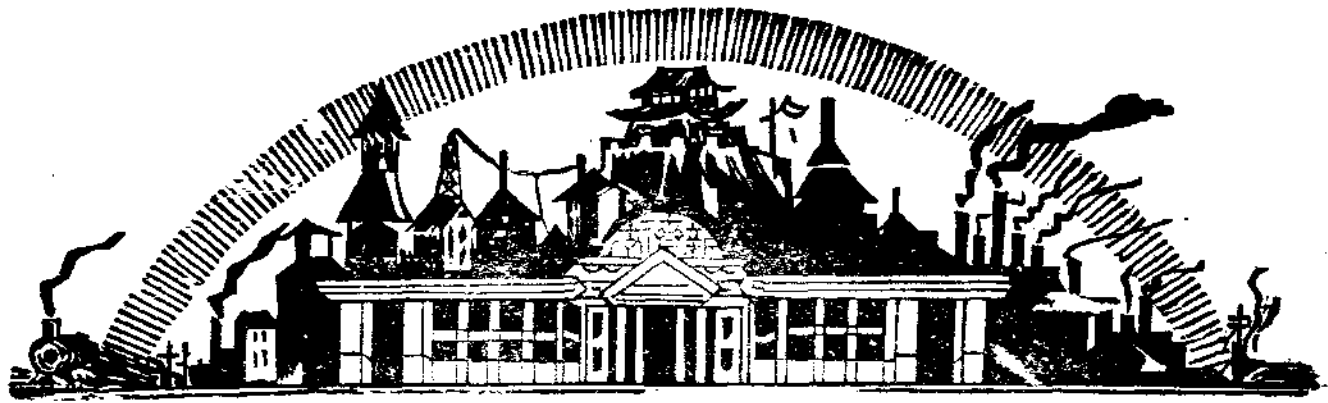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凡屬市民請領建設執照須由工務財政兩局局長會同署名始生效力令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據工務局呈擬具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令仰^{遵照會同佈告為要}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財政廳呈復奉核該局修築經七路石磴路面並水道工程費預算書類一案擬請俟已開工各路修築完竣後再行撥款動工其餘擬修未修各路並請從緩經政會議決令財建兩廳妥擬修路籌款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秘書處轉趙參議續報翻修三大馬路工程開標結果仰儘最低價目第一標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附抄發原函及清單各一件

訓令工務局^八各區公所奉建設廳令據本廳技正史安棟呈市府所作小清河五柴^十



段土工大致尙與規定符合准予驗收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檢發防範電氣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等件仰查收等因除將原件存查外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該局呈報酒水車改用木炭難於一個月內悉數改出擬先改造一部其餘陸續改造限明年二月一日前一律改竣逾期議處等因令仰遵照限期辦理勿延干處爲要由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該局過磅檢疫費再行分別減免六個月等因仰即遵辦具報由

訓令財政局奉省令以據轉該局呈爲積欠租糧各戶請照章收回地畝並將佔用之戶豁免租糧各案分別列表請核示已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一案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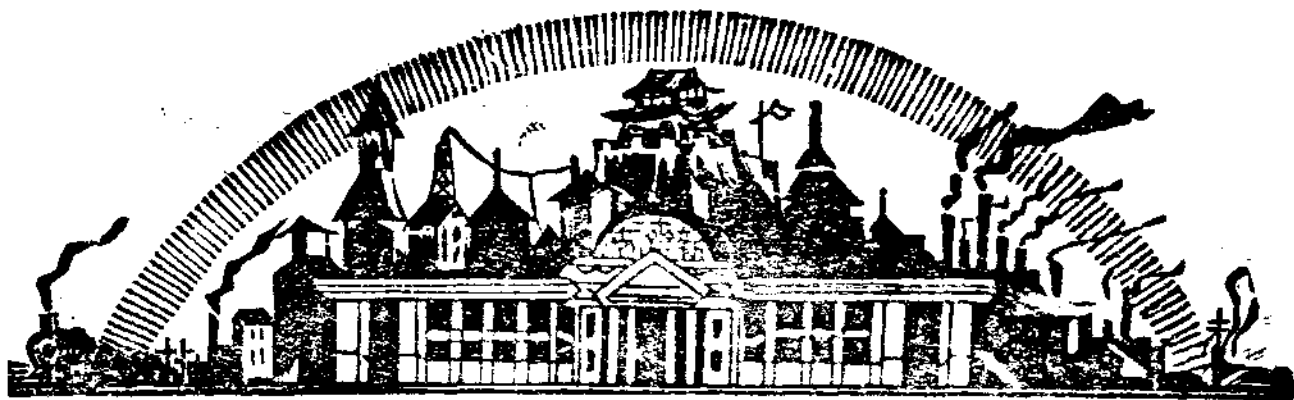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省令檢發寶塔圖樣新式印花稅票樣本等因除將圖樣留存備查外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局奉財廳令發濟南市第二期十二月一日廢除省地方各項細雜稅捐飭遵照辦理等因仰即遵照速爲辦理并布告週知具報核轉由

計發清單一紙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飭編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據本市自治第三區第二坊坊長李鳳庚等呈請恩准稍爲拆除劉至房屋以利交通而維貧民等情如係官地即予拆除若係民地應免拆除仰即遵照由



計抄發副呈一件

訓令公安財政局十區奉民廳令抄發土地委員會山東省專區調查員名單及各省
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各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計抄發原名單一紙 原辦法一份

訓令教育局奉令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督其遵章立案並不得沿用學校名稱仿
照學校規制及招收未滿十八歲之青年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中學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式樣飭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初級中學二三年級舊生應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訓練成績應與
體育成績合併計算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公安}教育局奉令飭從嚴查禁函授醫學等因仰會同查禁具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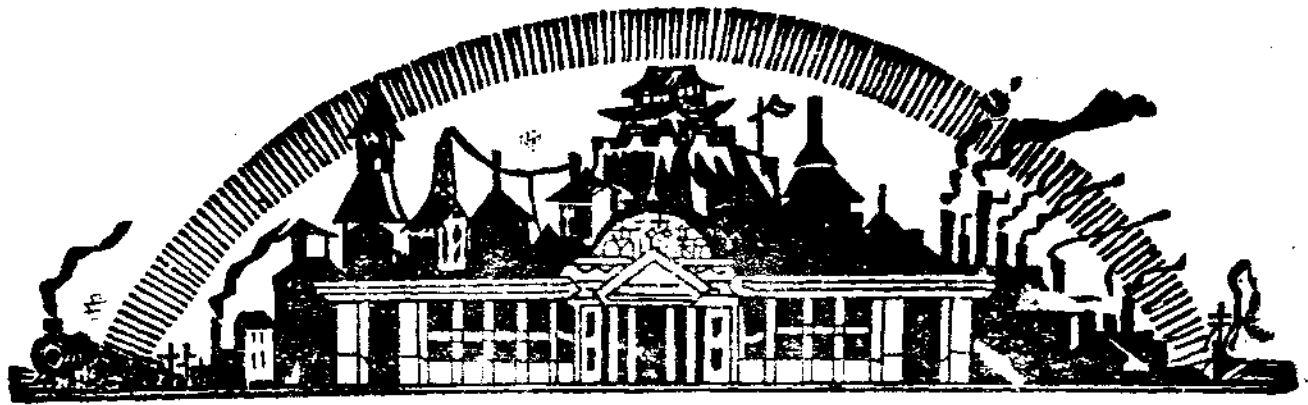
訓令教育局市立第十七初小校長元世昌玩忽校務業經查實應予撤職另委吳秀
芳接替頒發委狀仰轉發具報並將撤職情形通傳市立各校一體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十區奉令如遇管轄境內發現古物應詳細查明開具清單依照古物保
存法規定辦理飭遵照等因仰即遵辦具報由

訓令教育局修正濟南市黃台山採石收費暫行辦法第五條條文奉省令照准仰會
銜佈告並轉第十區區公所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嚴禁賭博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抄發煤毒預防及救濟方法仰飭屬知照由
計抄發煤毒預防及救濟方法四條



訓令第一庇寒所令發整理庇寒所衛生辦法仰遵照辦法由

附辦法數條一紙

訓令公安局令調查本市各焦炭廠及如何取締辦法列表呈送查核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以准外交部咨美國政府派索克斌爲駐青島領事飭即查照等因轉行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抄發僑居我國之外國工人調查表飭即依限填報等因轉飭填報核轉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准外交部咨英國派裨德本署理駐青島總領事轉飭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以據呈據公安局呈報大連寄濟南日商福祥號包裹內夾帶海

洛因經青島海關查出充公除函駐濟日領事查辦嚴懲外請鑒核等情仰將日領函復情形報奪等因除俟日領函復到府即行呈報外轉行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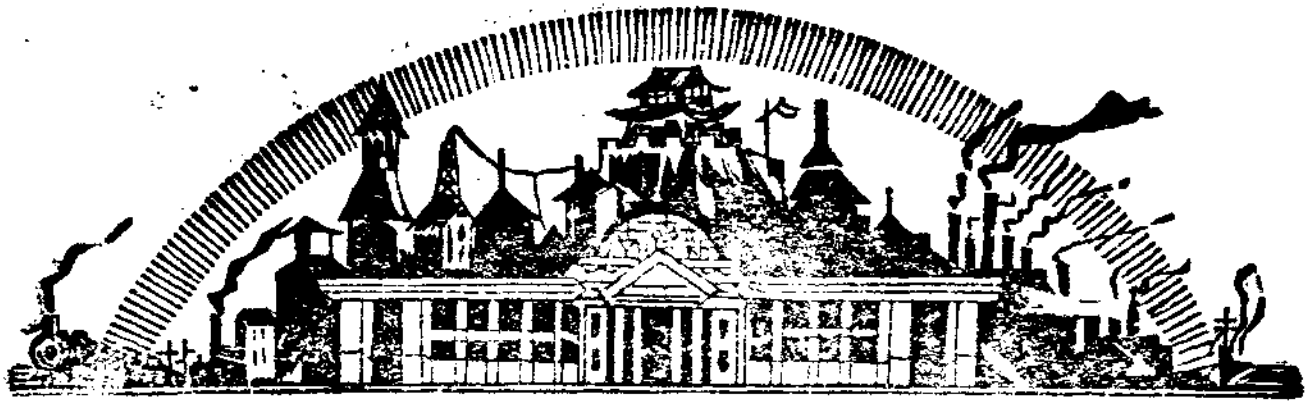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廳令奉令解釋關於外國女子嫁於中國人爲妻後之國籍問題一案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一路北段改修瀝青路面工程招標標價比較表請核示等情已轉呈備案仰簽訂合同開工具報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一路北段改修瀝青路面並埋設管溝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副本請核轉等情已轉請備案仰遵照由



目錄

八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仁豐紗廠至陳家樓道路工程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查驗相符准予收工所餘花崗石暫爲堆置聽候撥用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鵠華橋西小木橋改修鐵筋混凝土橋說明估價圖樣請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除轉呈備案外仰尅日動工切實監督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東門大街大小梁隅首改修瀝青路面及修補學院街油路工程竣工請驗收等情經查驗相符准予收工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奉令徵集施政材料茲遵照表式查填並送刊物請核轉等情仰候彙案轉呈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關於收回日商西戶租地現正派員丈量地畝請函致該管領事轉飭各戶免生誤會等情候致函日本總領事查照轉飭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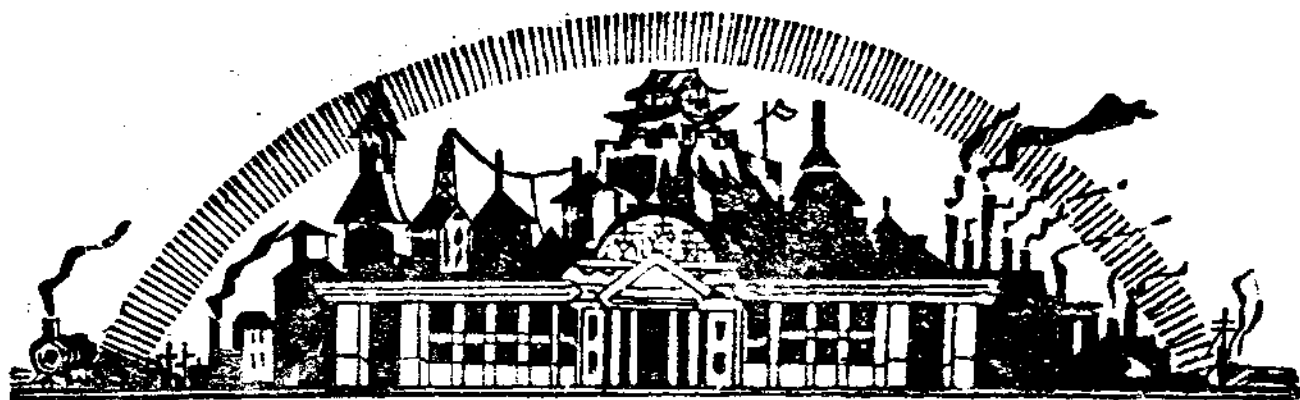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核議商埠租糧額征數目及積欠各情形已轉呈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勘估何豐堯捐賣省立第二實驗小學地畝情形已轉呈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市立小學十餘校房舍坍塌滲漏懇派員勘估以便統盤籌劃等情經查勘情形提交教育機關工委會討論規定修理約數檢發紀錄仰轉飭遵照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便函津浦鐵路第二總段爲本市運送災民大批者遵章辦理零星者仍按向例辦法請查照由

公函駐濟美國領事署據本市財政局呈爲美國安息日會抗不起租呈請函致美國領事轉飭呈驗契據等情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以符通案由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據本市公安局轉報鳳林街住有日人高橋喜平等請轉函日本總領事館飭其遷移商埠以內藉便保護等情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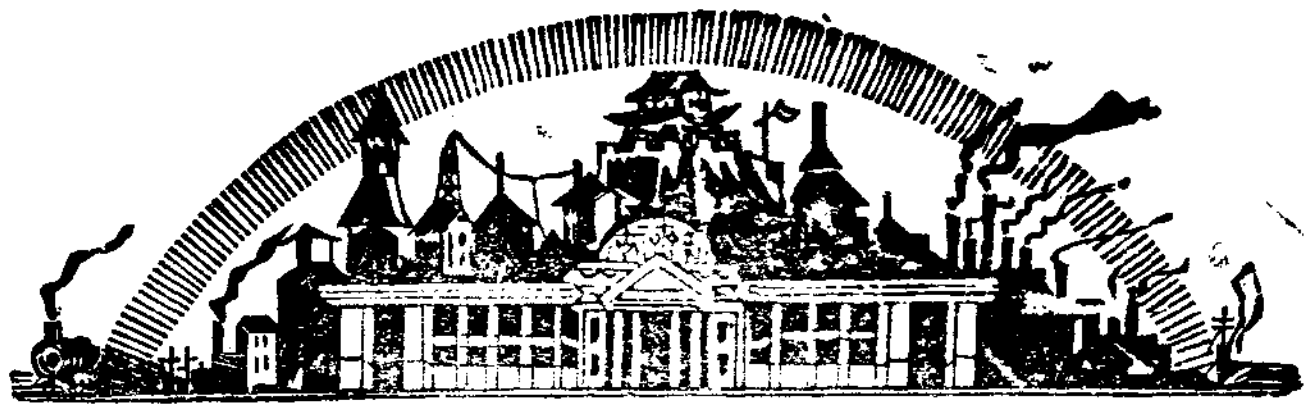
各局函令

工務

函公安局爲膠濟天橋南首新關貨場時有雙套窄輪大車在其東南兩門出入行駛經一路等處函請通飭凡有此等不合規定之車輛一律嚴厲禁止其通行由

函公安局爲取締商號門前所設一切障礙物案擬就會銜布告稿送請查照簽署並希飭警嚴查勸導由

會銜佈告爲奉諭取締商民修造建築物佔用公路堆積木料磚石等因佈仰限日清除由



函便秘書處爲准函經考核本局現行各種法規有無不便商民情形函請查酌裁示
由

教育

令本市各通訊雜誌社爲奉市政府轉奉廳令准中央宣傳委員會電爲全國報紙展覽會

純係私人假借名稱發起等因仰知照由

公函公安局爲據派員查明立森自動機工廠附設物理研究學院諸多不合函請依法取締由

通知胡德全爲奉令轉飭刪去簡章第三條另繕呈送以憑存轉備案由

公安

令商埠三分局 東北鄉分局 城內二分局爲督率所屬捕蠅有方分別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由

令各區分局爲奉令發私立叔平鍼灸學社施醫規則仰遵照飭屬察查由

附施醫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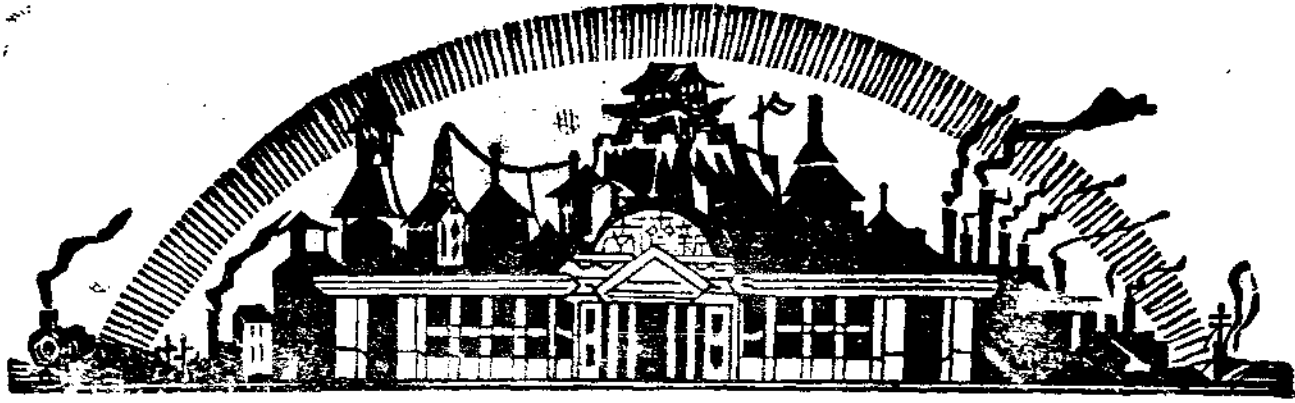
令各區分局爲令參加勉勵會不得穿着風衣由

佈告爲奉令關於難民有沿街叫賣子女者應送入市立庇寒所內收養倘有不肖之

徒借此販賣人口當即抓案法辦等因仰本市人民一體知照由

佈告爲規定本市各商號演唱留聲機等務須遵照前定時間以維公令由

佈告爲佈告週知關於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應先從第一項着手辦理並規定實行日



期由

調查統計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戶口變動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兒實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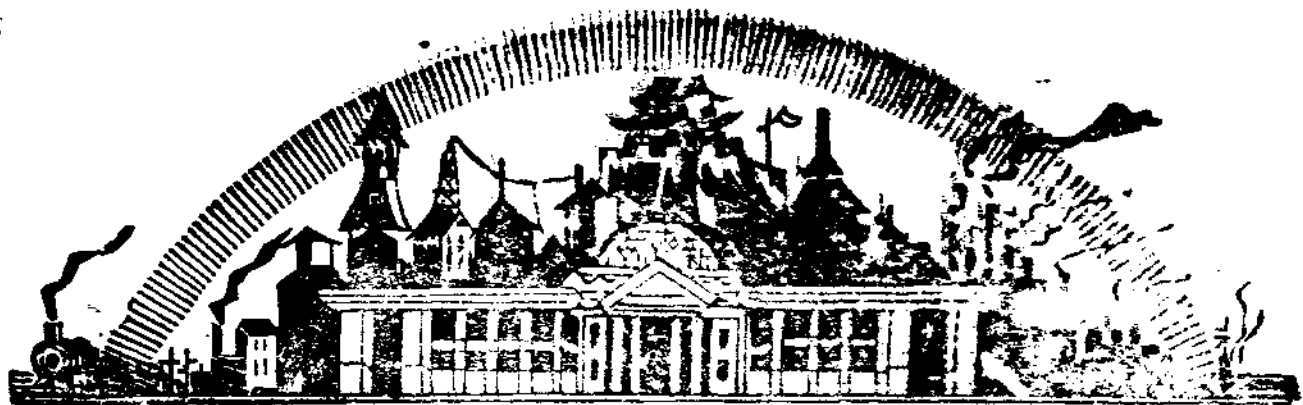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外事

目錄



目錄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外僑遊歷表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紀錄

濟南市庇寒所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濟南市教育機關工程委員會第一次常會紀錄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聞 承 烈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
着色毒丸均為烈性毒品
-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使用者死刑
-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便調驗之
-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
-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條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查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查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

法 規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法 規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二

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應

緊急處分者得先摘罪狀電請核示

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有成績者。

第十五案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

告飭屬週知

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丑)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

●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資格；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

，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

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

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

其條款列舉如下：

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

(子)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薦任職公務員資格。

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

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及格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 有公文書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足資證明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

三、曾任薦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

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三、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成績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

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銓敘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薦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薦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省政府撤換之。

十二、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薦舉檢定甄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十三、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享有專利權及

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為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

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為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制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

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

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四)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及詳細說明書

(五)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六)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能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送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實業部三人財政部鐵道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實業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實業部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實業部核辦其關係各部會者由實業部轉咨各部會核辦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於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決
-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交本會復審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

青島，濟南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之。

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產棉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之。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登記法 規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軋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項，各區縣之公安局，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實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攪水攪雜，經人向取締所或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理。

第八條 凡棉商（如紡織廠打包廠或花行等）遇有不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量之棉花，經自行發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締所覆驗銷案，如不投報，經取締所或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法之。

第九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品檢

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條 通常賣買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內載

公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佔百分之一，五，為公訂雜質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如所含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超過公訂雜質標準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或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九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舉，除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經發覺，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三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查

驗辦法，此項辦法，由該各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檢查印花稅規則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并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并限於商店

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并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限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憑證應呈由原派

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該管司法機關傳案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

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

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所科罰金應依照「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除有告發人者應以四成罰金充賞外如無告發人應以二成補助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一 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

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三 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

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四 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

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五 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

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

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

項

2 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

利事項

3 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連選得連任

七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八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

會頒佈施行

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以下簡稱諮詢處）

第二條 諮詢處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機關團體需要學術人才狀況之調查

與登記事項

二、關於全國學術人才求業就業狀況之調查與登

記事項

三、關於已登記學術人才適當就業之介紹與指導

事項

四、關於研究專門學術人員之調查與指導事項

前項第一二三款學術人才暫以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生為限

第三條 諮詢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一人由全國經濟

委員會同教育部遴派充之

第四條 諮詢處設幹事若干人辦理處中事務并得酌用書記

第五條 諮詢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并延用顧

問

第六條 諮詢處得呈准設置國外專員或分處并得與國際知

識合作委員會國際勞工局等機關取得聯絡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部為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



● 山東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暫行

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建設廳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一切事宜副所長由建設廳委任協助所長辦理全所事宜
- 第三條 本所設技術主任一人秉承正副所長之命指導各分所工作進行事宜
-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秉承正副所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繕寫等事宜
- 第五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 第六條 本所為取締本省棉花撥水撥雜起見特設分所三處張店一處東臨二處於必要時得及其他分所
- 第七條 分所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主持分所事宜張店分所查驗員二人東臨各縣每縣查驗員二人分隸兩分所每分所辦事員一人均秉承主任辦理分所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技術主任及分所主任由所長遴選委任之查驗員由建設廳就曾習棉業或農業者招考委用之辦事員由本廳及各分所分別委用之書記為之佐員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組織大綱

網

-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訓練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起見組織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正會長一員副會長若干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依據山東各縣聯莊會暫行章程并承主席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正會長執行各縣聯莊會員訓練事宜并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如因公不能到會時得由正會長委託副會長一員代行職務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一員總務訓練兩股總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二員訓練股設股長一員股員三員（由民政廳調用）并僱用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書記兼理本會會計事務
 - 第六條 主任秉承正會長命令襄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七條 各股人員秉承會長暨主任任意旨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八條 總務股執掌如左
- 第九條 訓練股執掌如左
 - 一、關於撰擬文稿保管印信事項
 - 二、關於辦理會計庶務暨收發事項
 - 第十條 本會會址附設民政廳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 ### ●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暫行辦法
- 一、依據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組織章程第一條成立各縣聯莊會訓練處
 - 二、歷城、濰縣、掖縣、德縣、臨淄、在平、濰化、日照等八縣、先行設立實行訓練
 - 三、各縣訓練處設主任一員由縣長兼充設教練一員由會選員

委充文牘兼會計一員司書一名傳事兵二名

四、各縣主任承訓練委員會命令辦理本縣聯莊會一切訓練事

宜教練兼承主任任意旨襄理訓練一切事宜

五、各縣聯莊會結餘經費按照(一二等縣十分之三)酌設隊數

每隊設分隊長二員或三員每分隊會員四十名至五十名增

減人數得依各該縣經費規定之隊部得僱用司書傳事兵號

兵伙夫若干名薪餉數目另定之

六、各縣調集受訓會員應遵照本省聯莊會暫行章程第四條由

各區平均輪流召集之但不得僱人頂替

七、應受訓練會員由二十三年度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

底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分期訓練以期普及

八、訓練地址各該縣就公共房舍集中訓練

九、各縣受訓聯莊會員應用槍械除各該縣原存槍枝外不足之

數由各區平均借用之

十、各縣開辦費一二等三等縣由已裁民團節餘經費留縣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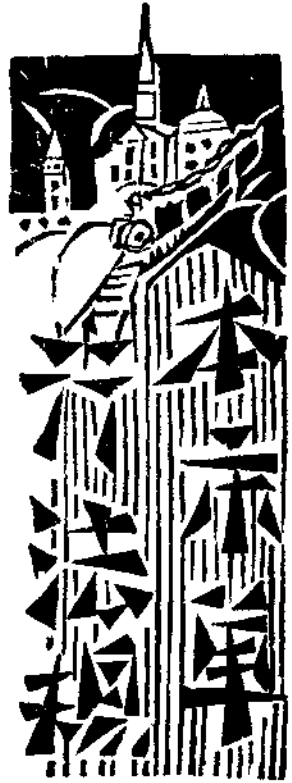
成內動支

十一、各縣會員書籍費由解省十分之五內動支

法
規

山東全省聯莊會員訓練會暫行辦法





●濟南市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市人行道（無人行道者即以路邊作人行道論）依

左列方法整理之

- 一、臨街商號豎式招牌須順壁安設其伸出簷外橫式招牌須離人行道面三公尺（九市尺）以上不得寬過人行道外邊過街招牌廣告標語及作廣告用之電燈等須高出馬路面五公尺以上
 - 二、臨街屋簷不得伸出牆壁一公尺（三市尺）以上並須裝設鉛皮鐵皮之簷溝及水落管此項水落管須引至地面由小暗溝通至公溝或引管入地內通至公溝不得向人行道及路面傾洩
 - 三、沿街商號住戶不准於人行道或路邊設置任何阻碍物（爐灶箱篋等）及陳列各項售品貨樣其
- 貨窗貨櫥不准凸出牆壁
- 四、臨街牆壁不准挖孔出煙或洩水
 - 五、人行道及路邊不得設攤售貨肩担小販不得擺設在人行道上售賣
 - 六、人行道上紙烟樓一概取消之
 - 七、臨街之太平水桶須靠牆放置沿路線方向每個須距離均勻不准疏密懸殊除商埠及普利門至院前一帶不久即設自來水其桶之形式暫仍其舊外其餘各處製新桶時其形式大小顏色字體均須一律照規定之圖樣辦理
 - 八、人力車應停放於指定地點（設有停車處木牌）不得任意停放於人行道或路旁
- 第二條 前條各款除肩担小販及人力車之停佔人行道者由

法 規 濟南市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暫行規則

一六

崗警及巡邏警察隨時取締外其餘不合規定者得由公安工務兩局及自治區查明通知物主限期撤除或改正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就 市政府所派委員中推任之綜理會內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第三條 物主接到通知後應即時撤除或改正違者由工務局會同公安局強制執行或逕代拆卸並酌量情形處罰或拘役

- 一、人力車夫休息所之增設事項
- 二、人力車夫知識之增進事項
- 三、人力車夫醫藥之施濟事項
- 四、人力車夫飲料之施濟事項
- 五、人力車夫衛生之研究事項
- 六、人力車租價之限制事項
- 七、人力車僱價之優待事項
- 八、人力車捐額之輕減事項
- 九、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濟南市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為增進人力車夫福利起見依照部令特設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縣黨部一人 市政府二人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公安局二人 工務財政教育三局各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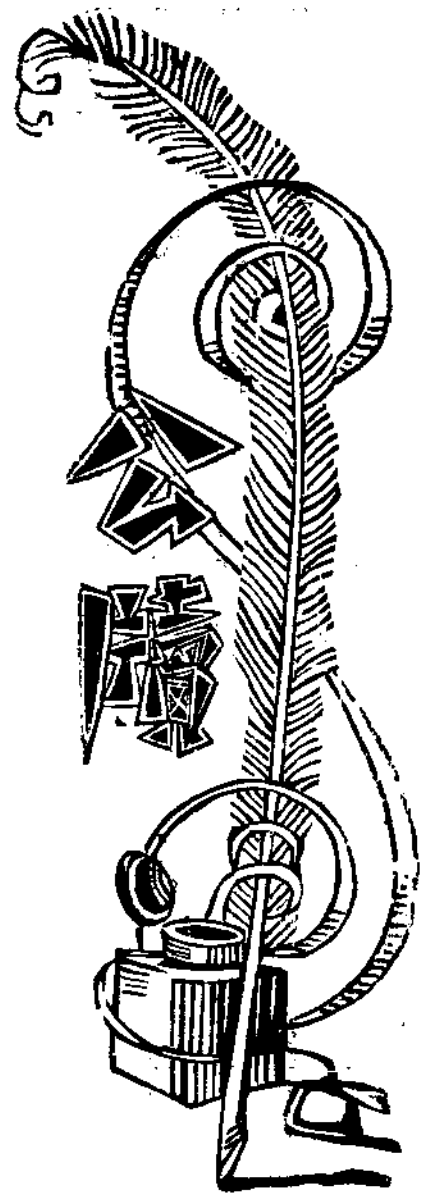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會於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自治區二人 紳界一人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為義務職

以上委員除黨部及紳界各一人由 市長聘任外餘均由各機關各自治公所選派或推舉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經三路改修瀝青路面

埋設混凝土洩水管工程開標情形轉請鑒

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二五七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H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一案查經三路石渣路改修瀝青路面，埋設混凝土洩水管工程，招標承做，業經呈報鈞府在案。十月十七日上午七時，爲開標之期，屆時蒙鈞府派來技術專員

公牘 本府呈文

汝舟 省政府派趙參議式中，蒞場監視。投標者共有八家，開標結果，除第八標大興工程公司李子衡所投標價超過預算外，其餘均未超過預算，第一標福興合工廠所投標價三萬一千九百一十二元爲最低。惟當場察閱該標函內所具經理姓名爲朱博洲，與原領標單圖樣之福興合經理于得福姓名不符，該工廠在本局註冊，亦係用于得福名義，今姓名不符不無疑竇。經詰問該投標人，據稱誤書，當經省府監標員，飭令該投標人詳細考慮，能否照所投標價承做，限一日具文聲明，一切遵照說明書圖樣工作，不額外要求加價，並覓妥實舖保，由局對保後呈送核辦。等語。

旋據福興合經理于得福取具妥實舖保兩家聲稱：「竊商所投之經三路埋設混凝土洩水管及改修瀝青路面工程開標結果商號業已中標該路工程一切均遵照說明及圖樣辦理至石棚照工務局規定價每公方另加洋八角並服從監工員指揮惟於十七日投標所寫之標單一時疎忽包工人下姓名誤將夥友朱博洲之姓名列入至福興合經理人仍為商名所有對內對外一切均由商担負完全責任現已將殷實舖保兌妥兩家理合將兌妥舖保及標單填錯姓名備文呈請鈞局鑒核派員查檢實為公便。」等情。經本局對明所取舖保，尚屬妥實，現因填列標價比較表。經詳細核校。其中頗有數項不符者，本局未便代為改動填列。理合將誤算各項，另開清單，連同標價比較表，一併備文呈送鈞府敬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第一標原依其所投總數，決定得標，其標單所列各項錯誤之處，自未便代為更正，似以總數為準，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送清單及標價比較表二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送自來水蓄水池工程合同並於

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工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二七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案查本市自來水蓄水池工程，前經招標承辦，以元陞泰

義記營造廠為得標人，並呈明於本年內必須施工在案。此項

工程現已由自來水籌備委員會與承辦人，雙方簽訂合同，定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工，理合檢同合同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再該承辦人所投標價原為五萬六千五百四十

七元一角五分，嗣因切實審核，其沉沙井工程洋灰一項，多

列三十四桶，合價二百九十九元二角，經雙方同意，應行核

減，故合同所列標價，較投標時減少如上數，合併陳明。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合同一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送教育局擬定市立小學特約醫

院辦法及預算書祈核示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二六六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據本市教育局長張鴻漸呈稱：

「竊以學校衛生，極關重要，其在小學對於兒童之健康，尤應保護周至。乃查本市市立小學，衛生設備既感缺乏，校醫一職亦未添置，平時學生之體格檢查，疾病治療，以及衛生指導事項，均不能及時舉辦，況值傳染病症發生之時，各校預防工作，更覺束手。

今春市立學校行政會議，各校校長提出：「擬請分區聘請市立學校專任校醫以重學校衛生一案」，其辦法係聘請專任校醫二人，一住城內，所有城內及東郊各市立學校概歸負責，一住商埠，所有商埠及西北兩郊各市立學校概歸負責，校醫應於每學期將所轄區內學生體格檢查一次，並輪流赴各校視察衛生，治療疾病

，此案當經議決通過。惟查此案聘請校醫二人薪俸一項開支頗大，又須購置藥物，所費當亦不貲。茲經本局彙籌並願，變更原議將聘請專任校醫二人，改為特

約醫院兩處，並擬訂市立小學特約醫院辦法與商埠緯

五路國民醫院，城內東門大街友光醫院商洽妥協均願

應聘。每院月各給予補助費五十元，自本年度十二月份起，至年度終了，共計七個月總需洋七百元。此項

開支，擬請鈞府轉呈准由二十三年度市教育臨時費設

備費項下撥發，以重衛生而利教育。所有擬訂市立

小學特約醫院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書五份

，並繕呈辦法二份備文呈報，恭請鑒核轉呈，指令祇

遵」。

等情，計呈預算書五份，辦法二份，據此。覆核所擬辦法，

尚屬周妥，預算列數，亦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重

衛生而利進行，是否有當。除指令候示並留書及辦法各一份

備案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預算書四份辦法一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報自十一月一日起遵照去歲冬

防成案實行冬防請鑒核備查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四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案據公安局局長王愷如呈稱：

「竊查冬令期近，本市防務，關係緊要，亟應妥為規劃，以重公安。茲仍照上年辦法，每日巡查時間，不分晝夜，按三六九十二換班，輪流不息，藉資周密。除由本局規定冬防勤務分配辦法十五條，路線表一份，分令所屬各分局隊組，於十一月一日起一體遵照實行，並分呈備案外，理合繕具勤務分配辦法，暨路線表各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復查本市各自治鄉區冬防辦法，業於去歲十一月呈奉

鈞廳第五六四五號訓令轉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字第一九九四四號指令，經提交第二百七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施行。各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別令飭城鄉各自治區，查照去歲冬防成案，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冬防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以本屆清潔檢查已查得各街巷之清潔較前俱有進步而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污物大掃除應否准予舉行請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六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王愷如呈稱：

「查污物掃除條例第八條內載：每年五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本年五月間，因舉行清潔檢查，曾經呈准緩辦在案。現在冬季大掃除，轉瞬又屆，應否舉行？理合備文呈請核示。」

等情；前來。查本屆清潔檢查，尙未竣事，已查得各街巷之清潔，較前俱有進步，而冬季之大掃除，似無舉行必要，可否暫免，以節虛糜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覆本市各工廠均無安全衛生協

會之組織已飭從速組織另行呈報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一五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

鈞廳訓令第四八一六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實字第八〇一三號內開：「案

奉省政府訓令實字第八〇一三號內開：「案准實業部

中央工廠檢查處檢字第一三五〇號函開：查工廠安全

衛生，關係勞資雙方，至為重要，惟各地工廠安全衛

生之設施，非有專門技術人才指導不為功，而各地工

廠檢查之推進，亦有賴此項專才協助，茲擬由各地方

政府就地集合專家組織各該地方之工廠安全衛生協會

，俾便輔助各該工廠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并協助地方

工廠檢查工作之便利，如各該工廠已有此項組織者，

即希將組織情形飭屬具報轉處，以憑考核，除分函外

，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

公 請 本府呈文

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市長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公安局查辦去後，茲據該局復稱：

「奉令前因。當經轉飭各分局，調查各工廠，據稱

，均無安全衛生協會之組織」。

等情前來。查工廠安全衛生協會，至為重要。除指令，並飭

將該項協會從速組織，另行呈報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

請

鈞廳鑒核。備查。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建設廳呈為核議煙台公共汽車社經理田

芝請在濟南巽行駛公共汽車營業對於市

內交通及貧民生計諸多妨碍似難照准復

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一六三二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案奉

五

鈞廳第五五六二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實字第九六一號訓令，據煙台營業公共汽車社經理田芝呈為自有公共汽車六部，向在煙台市內行駛營業，今春因供軍事留用三十餘日，損壞車棚皮帶及內部零件等共二三千餘元，近以烟市蕭條，營業一落千丈，擬懇准在濟市行駛營業，以資彌補損失一案。飭即詳核議復，以便轉呈，等因。奉此，查本市街道狹隘，平時往來交通，已覺壅塞，諸感不便，如再行駛公共汽車，或停或駛，沿站頻繁，殊有未宜，且年來各處貧民來此，多藉人力車謀生，倘公共汽車，准在市內營業，尤屬有碍貧民生計，本市風記汽車行經理陳樹軒，迭次請求承辦，均經駁斥有案，該經理田芝所請各節，事同一體，未便獨異，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敬請鈞廳鑒核轉呈。

謹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教育廳呈復財政局查明省立女師附屬小學購買西順河街六十三號房屋一所應准

照章免捐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一六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本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呈稱：

「案奉鈞府第二七四六號訓令，以奉教育廳訓令，據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呈：為該校附屬小學，購置本市西關順河街，門牌六十三號房屋一所，擴作教室，請暫行豁免房捐一案，飭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房捐徵收處核辦去後，茲據覆稱：「遵查該六十三號房屋，既已賣與女師附屬小學，作為公用，似應准予照章免捐。」等情，據此。查該校呈請豁免房捐，與定章尚無不合，除自十月份起，照章免捐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 建設廳 呈送本市糧食調查統計表請鑒核存

轉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二七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案查前奉

鈞廳會令第五四一四號，抄發糧食調查統計表，飭速查填，分別呈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即抄同原表，令飭公安局遵照填報，去後。茲據該局呈送糧食調查表五份，請予核轉，等情，前來。經核無異，除留存一份備案，並分呈

謹呈

山東省政府 民政廳 李
建設廳 張

附呈糧食調查統計表二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 府 訓 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公務員

公 牘 本府訓令

謙會酬酢備菜不得過規定件數以資提倡

節約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局救濟院

令 十區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九六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字第九零號函開；「案查本會第三次常務幹事會議，提案第十九項，函省政府，飭公務人員關於謙會酬酢，大菜「九一八」不得過十八件，中菜「二二八」不得過十一件，小菜「五三二」不得過八件，以資提倡節約，經會議決「照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施行。」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局
院 所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七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請飭公務員崇尚節儉家屬不得佩帶珍貴裝飾物品等因仰

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訓令十區局
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九三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二次常務幹事會議，臨時動議，函省府轉飭各機關公務人員，崇尚節儉，家屬不得佩帶珍貴裝飾物品以資提倡一案。經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公務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公務人員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市農會救濟院棲流所
准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發修正新生活運動標幟仰遵照辦理從速改正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市商會 市農會
令四局 十區
救濟院 棲流所

案准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字第一一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各機關學校所製新生活運動標幟，多有未合，自應從速改正，并按照使用方法，切實推行，以資提倡。除分函外。茲檢同修正新生活運動標幟一冊，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

理。爲荷」。

等因，附發修正新生活運動標幟二十冊，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檢發前項標幟，令仰該局區遵照辦理，從速改正并飭屬

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新生活運動標幟一冊(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爲遵令組織人力車夫福利委

員會抄發規則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公安 財政 教育 公務局
令 各 治 區 區 公 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八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訓令勞字第三一八八號內開，案准中央民衆運

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查關於人力車夫組織工會一案

，前中央訓練部以人力車夫不易集中訓練，經令暫緩

組織，惟人力車夫爲體力勞動者之一，生活至爲艱苦

，年來我國各都市以受世界經濟衰落影響，工業不振

，該項車夫數量，更有激增，若長此任其散漫而無組

織，殊失本黨扶植勞工之旨，且將影響當地秩序，國

難方殷，尤滋顧慮，爲適應事勢之需求起見，經本會

審議，議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如各地有礙於環

境，事實確有困難者，得令暫緩組織。但當地黨部應

應協同政府，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迅爲籌設人力車

夫福利會或俱樂部，以謀該項車夫生活之改善，及知

識之增進，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合行令

仰遵照」。等由，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市現在環境，組織人力車夫工會，事實多

有困難，擬先行籌設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以惠勞工，當經

飭科擬訂暫行規則十條，提交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

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局知照，并即會同

職員一(公安局二人)人，具報來府，以便組織委員會爲要。

此令。

公 佈 本府訓令

附抄發濟南市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暫行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本市各工會抄發山東省

仲裁委員會名單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市公安局
本市商會
本市各工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八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實字第一零零七八號內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二七八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實字

第一三二五號咨送勞資仲裁委員名單囑查核備案等由

。查該項名單，於法尙合。除予備案外，相應復請查

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檢同仲裁委員名單一份，令仰該市

轉飭知照。如遇勞資爭議事件，有付仲裁必要時，即

便依法辦理。此令。」

等因，抄發山東省仲裁委員名單一紙，奉此。查前奉山東省
政府建設廳第一二五九號訓令，飭依法推定二十三，二十四
，兩年仲裁委員等因，業經令行市商會及各工會遵照推選，
并呈轉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
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仲裁委員名單一份。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各機關公
佈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
須改善事項轉行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九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四 局
令救濟院
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〇〇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

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總孝字第三七〇號呈稱，「案

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令

及各省市公佈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

有須改善之事項縷呈如左，（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

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

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

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每因轉遞

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
……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
屢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
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佈
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
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佈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
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規則，逮
捕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
知憲警機關，事後在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
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
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
未必能搜齊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
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具文。（三）各級機關公
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
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規
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各級機關公佈，
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
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

將該項法令，規則，轉載於其本機關公報，并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致最下級有關係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有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為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日期者。以上三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尙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三百六十六次政務會議記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各省市市政府凡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交辦之行政事項悉應呈報行政院及咨主管部會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〇一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四〇六二四三號訓令內開：『查各省市政府處理行政事務，除受本院之監督指揮及商承各主管部會外，有時秉承於直屬國民政府之各機關如軍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等，事後偶闕報告，政務便不銜接移文查問，往返稽時，茲為增進效率及免除，隔閡起見，經於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令各省市政府凡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交辦之行政事項悉應呈報本院及咨報主管部會』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二三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周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政府令嗣後請領郵金者應
依照郵金附記所載邀同妥保親自具領如
有朦混情弊一經發覺惟保人是問以杜流
弊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九七四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軍政部銜字第六六〇六號咨開：『案據湘
岸淮運局長陳如金呈稱：竊查湘省向武之風素著，投
身行伍者，遍於全國，而傷亡郵金數額之鉅，亦為全
國之冠，第自職接辦以來，將近三載，遵照條例，隨
時審核，幸免隕越，惟近年辦理郵案，發見為有成例
所許，而事實上極感困難，似不得不請求變更前例者
，約有二端，謹為鈞部縷陳之：凡得郵令者無論遷徙

何地，鈞可呈報各所在地民政機關，給領郵金，原為
附記所規定，然受郵人，雖籍屬湖南，每有寄籍他省
，或在各部隊機關服務者，並不遵照上項辦法，往往
取其該管長官一紙證明，歷次情人回省代領情事，更
有彙集大批郵令，函請全數交由某軍官承領者，亦有
在本省多方覓具證明，查係混冒究辦有案者，在條例
既有代領許可，除不實不盡者外似未便概予拒絕，然
受郵本人，是否存在代領有無虛偽，證明文件，確實
與否，幾於查不勝查。以致近年郵案內代領者，約佔
三分之一以上。此其感困難者一。負傷官兵，例有相
片粘貼外備查，核對給郵自無問題，惟亡故遺族，向
無此項規定，僅憑部隊番號，陣亡地域，原籍鄉鎮地
名，以資質証，而冒領者，大都係狡黠之徒，執閱郵
令所載，答對即無不符，非據他人控告，無從發覺此
其感困難者二。現在國帑空虛，而郵金激增，有加無
已，若不嚴加限制，認真辦理，則來日大難，勢非湘
省一隅財力所能担任，職為免除困難，杜絕流弊起見
，擬懇鈞部將代領規定，予以取消，凡請領郵金者，

概令於所在地機關辦理不得倩人代領，並取具遺族受
卹人，全部像片，粘貼備查後，頒發下局，以憑考核
，而重卹典，似此辦法，於遺族方面，既免朦混情弊
，而代領一層，雖經取締，然仍可於所在地機關隨時
請領，亦似無窒礙難行之處，惟事關變更條例，所有
擬具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
情。查取消代領規定，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取具
遺族受卹人全部相片，不免窒礙難行之處，以陣亡士
兵遺族，率皆貧苦不堪，僻居鄉壤距城寫遠，若遺族
有數人時，必令其全部親自城市照相，人各一張，匪
惟財力所不及，抑亦事實所不許，殊感困難，應依照
卹令附記所載，邀同妥保，親目具領，如有朦混情弊
，一經發覺，即惟保人是問自可以杜流弊，除指令并
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切實取締民信局等因令

仰遵照取締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〇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五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九一五七號訓令內開，「案
奉 行政院第五四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
稱：「查取締民信局一案，因限期已近，經本部呈請鈞
院再行令催切實取締務於本部原定限期內一律結束，
曾奉鈞院第二六五二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
已再分行江蘇浙江廣東福建四省政府上海南京兩市政
府遵辦并令行軍政部轉飭各該省駐軍遵照辦理」，等
因遵經令飭郵政總局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該總局呈
畧稱「查國內民信局除江蘇浙江廣東福建四省外，其
他如東川安徽河北山東江西湖北北平等各省市，亦有
民信局多家」等情到部，查民信局之存在於郵權統一
妨害至鉅，本部限期取締期於一律結束，擬請鈞院再

行通令各該省市政軍機關，一律切實協助取締，務於本部原定限期內，使所有民信局一律停業，俾資結束以重公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交通部先後呈請通令江蘇浙

江廣東福建四省政府及南京上海兩市政府切實取締民

信局所有未掛號之民信局應即停業已掛號者至遲二十

三年年底須一律結束各等情到院均經分別令行遵照在

案，茲據前情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

抄發交通部原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各市縣政府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交通部原呈二

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

，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交通部原呈二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局即便遵照取締爲要！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原呈二件(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奉建設廳令以該會委員劉翕廷

觸犯刑章擬令退職尙屬可行王徽五係麪
食業公會舉派代表該公會無形解散其委
員資格更無存在之餘地仰即轉飭遵照等

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七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市商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以委員劉翕廷王徽五是否尙合委員資

格，請核示等情前來，業經轉呈，并指令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七四八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劉翕廷既已觸犯刑章，擬令退職，自屬

可行。又王徽五係麪食業公會所舉派之代表，該公會

無形解散，既據稱確係實在，其代表資格業已消失，

而委員資格，更無存在之餘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洛口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據本市糧業

會呈以洛口上關脚夫橫行非法請予查究等情查該會定有章程自應遵章辦理不得額外需索至汽車裝運原爲便利輸送不能加以限制仰該會遵照與糧業公會洛口辦事處妥議辦法呈候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洛口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

案據濟南市糧業公會主席苗杏村呈稱：

「竊據屬會洛口鎮分辦事處呈稱竊查洛口碼頭地方俗稱謂上中下三關者乃前清春鹽時代在洛設置批驗所分批查驗裝鹽船隻在某關報驗者其鹽斤轉赴某處引地行銷之分別也實際上洛口整個碼頭裝船卸貨沿河停泊本無分別上中下三關之必要自民國改元後鹽道改運批驗所相繼裁撤各口人民仍沿舊稱習慣謂某地爲某關耳此種稱謂他界並不發生關係惟三關之脚行「此脚行係在歷城縣領有牙帖交納課稅自稱謂官脚行」分關自守各霸一方此疆彼界不准越雷池一步倘有此關至彼關範圍之貨必迫令客商自行携出由脚夫再爲抗入抗價加增

公 體 本府訓令

數倍而後止中下兩關脚夫頭目姓名載在牙帖所領抗夫在搬運貨物期間臨行僱用計貨授價尙稱平和惟上一處頭目脚夫係屬傳統辦法固定人數悉入脚行範圍凡在脚行之團體者即以上關碼頭爲其祖業地方他人不得插足其人類似子又極複雜所有裝卸貨物任意勒索若在該碼頭地方自行搬運上下船隻或暫時在河岸擱放即行由自己運走者亦必勒索碼頭費（其碼頭費者形同過路捐貨無多寡重輕凡經過此地者得出碼頭費方准放行）其頭目脚夫無不蠻橫異常一言冲犯打罵立至商民受其侮辱以其人多勢衆一敢怒而不敢有所申辯民十七年縣政府將其牙帖追回取締脚行改組碼頭搬運工會本期該脚夫等遵守法規以保障客貨平衡運價爲原則商民多年之畏途藉可免受勒索及侮辱損害（官府既取消其脚行不容再有此種不法名義更不容其以脚行視碼頭爲之祖產之惡習）詎意成立工會後固步自封仍分區域不讓分毫洛口工會事務所設在下關上關爲第一分會中關爲第二分會中下兩關之脚夫均尙遵守法規履行保商原則獨上關則舉該夫頭朱俊爲理事該朱俊人極懦弱駁難周該

一七

關脚夫從前惡習不惟不除反將工會作為代替脚行工具以上關碼頭地方視為第一分會之所有入會各會員祇限於上關脚行人等若不在脚行者不准充任會員並將歷來由洛口公安局及商會各關脚行公同議定之搬運脚價章程視為具文該脚夫等各自為政一切抗價由脚夫出言為則不准商民有所求減自去歲工會改選後其氣焰益大更無忌憚如洛口石頭市五十三號廣和鐵店因卸貨損傷鐵件囑令從輕安放致起爭執竟將該店經理趙文軒毆打甚重又公店街十五號恒聚炭棧因該棧向係本柜夥友自己卸車裝船該脚夫恃強勒索碼頭費亦將該棧經理姜奉璋先行侮辱繼又毆打又如現在該處上船之雜貨由船下移至船上每件由該脚夫搬運者京錢六百自己搬運者每件每件出碼頭費四百若真令伊等搬運則貨物任意摔砸若囑令保貨完整則口中即叫罵不休輕則惡言相向重則打罵相加其蠻橫把持諸如此類再查近日各麵粉公司在洛口購買原料因此間大車均係窄輪商埠馬路頗不適用擬改用汽車裝運麥包此種裝車手續向由各棧棧自己聽號工人搬運上車藉免拋散歷辦有年而該上關脚夫恃勢強

裝汽車不然則自裝一輛須出碼頭費若干方准裝運屢與交涉則蠻橫不理伏思現在黨政各官署皆以提倡商業發達力去運輸障礙解除民衆痛苦制止十種行為即如洛口碼頭上關第一分會以工會為把持工具以脚為背境團體摧殘人道蹂躪商貨把持碼頭弁髦法令此不過舉其大概陳請大會維持公道保全商民代為轉申下情請示縣黨部濟南市政府派員澈查確實後請求變更洛口碼頭手續將上關碼頭視為私產之脚行佈告實行解散任人可以自由加入工會客商貨物搬運者按照公議章程價給資禁止強搬硬運嚴禁勒索碼頭費之惡習懇請令飭該工會常務理事崔占江負責整頓第一分會之會務革除不良份子力改從前積習並請求訓令公安局對於該處脚夫壓迫商民事宜准由受屈人等指明呈控持平公斷依法懲治以維民權而弭頹風是否有當相應據憲續陳呈請查照核奪施行至緝公誼等情據此當經屬會常務會討論會謂該處所稱各節尚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恭請鑒核准予查究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洛口碼頭抗力章程前由洛口商會及該會先後

呈請備案業經照辦在案。該會上關碼頭搬運工夫，自應遵章辦理，不得額外需索力價，况復毆辱？恒聚炭棧經理姜奉璋及廣和棧店經理趙文軒等，尤屬荒謬！但此事早經了結，姑予免究，此後該碼頭工夫，如再有違章需索，致與各商號發生衝突情事，即惟該會理事崔占江等是問。至汽車裝運，原為便利輸送起見，當然不能制止，該會應與糧業公會洛口辦事處妥議辦法，呈候本府核奪，除指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本市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為令

據本市糧業公會呈復議妥洛口裝運汽車

辦法請備案等情除准予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七〇號
廿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本市洛口鎮碼頭搬運業職業工會

案查前據本市糧業同業公會呈，以洛口上關脚夫，橫行非法，請予查究，等情；查該會前與洛口商會辦事處定有抗力章程自應遵照辦理，該上關工夫不得額外需索，至汽車裝運，原為便利輸送不能加以限制，業經令飭該工會，即與本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糧業公會洛口辦事處，妥議汽車裝運辦法，呈候核奪，並指令遵辦在案。茲據該糧業公會呈稱：

「遵經轉飭所屬洛口分辦事處遵照辦理，頃據該處呈稱遵查此案前於月之五日曾經市府派社會股張主任來洛調查除將上關工夫勒索訛詐各商民之行爲，當面責成該工會理事崔占江竭力整頓不准再有違章滋生事端外，所有汽車裝運一節定爲糧食每包擬即在汽車運價內提取銅元一大枚歸該上關工夫名爲照料費但該工夫每於汽車裝載時須出夫一二名在裝車地點照料以免裝車撒撥糧粒而防掃糧婦豎偷竊至於貫袋過磅上垛裝車等事仍歸各號內苦力自行辦理此種辦法已經由張主任與該理事等議妥宣布各工夫公認妥協理合呈復等情；據此，理應備文呈復察核備案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轉飭洛口糧業辦事處仰照外，合行令仰該工會，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本市醬菜酒業同業公會奉令准實業部

一九

公 牘 本府訓令

咨以據本府轉呈該會改選名冊應准備案
惟尚有應行飭遵事項令轉飭遵照辦理等
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本市醬菜酒業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四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實字第九九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呈送濟南市醬菜酒業同業公會改選委員會員名冊，請鑒核轉咨備案等情，當經據情轉咨并指令在案，茲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九七九〇號咨復內開：「查該公會委員任期屆滿二年，依法舉行半數改選，所具名冊復核大致尚合，應准備案。惟尚有應行飭遵事項，相應填列附單，復請查照，轉飭遵照單內所填各項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單，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單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單，令仰該

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工務 財政 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凡屬市民

市長聞承烈

請領建築執照須由工務財政兩局局長會
同署名始生效力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 工務 財政 局

近查本市民建築房屋，屢因土地問題，發生糾紛，應於請領建築執照時，切實審查，以期杜絕，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凡屬市民請領建築執照，必須由工務財政兩局局長，會同署名，始生效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局 據工務局呈擬具整理人行道暫

行辦法請核示等情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

應准照辦令仰遵照會同佈告爲要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公安局 令 十區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本局前爲奉諭整理人行道，擬請召集會議，討論辦法，以便進行，呈請核示一案。奉鈞府指令第二四〇二號開：『呈悉 仰即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勿庸召集會議，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市容整齊，觀瞻所繫，街道寬闊，交通攸關。本市地居津浦膠濟之交點，爲魯青齊之首區。自開有商埠以來，商賈輻輳，中外會萃。自應竭力整理，以求市政之發展，乃沿街兩旁人行道商民建設雨搭，安設爐灶，貨攤，烟樓，店鋪伸掛招牌，及其他一切障礙物，觸目皆是。闔關門前，足無隙地，妨碍交通，影響觀瞻，

實爲市政一大缺點。除各街兩旁人行道店鋪門外設置之爐灶及雨搭、業經會同公安局分別調查限期拆除外，其餘之障礙物，亦應設法取締，以整市容，而便交通，卷查關於清理人行道一案，前經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決由市政府布告週知，並分令公安工務兩局會同執行在案。乃市民罔顧公益，任意設置，雖逾期過久，不但未見減少，反日形增加。茲奉前諭，事屬刷新路政，自應積極實行。惟因商民生計攸關，若遽然強制執行，誠恐發生反響，有碍進行。擬先會同派員調查各種障礙物所在處所名稱數量，分別限期拆除或改正。並發印警告，詳細解釋利害之關係，函送商會及各自治區，分發各舖戶，再加以說明。迨至限期已滿，遇有抗違不遵者，再行剴切曉諭，勒令拆除。似此依次進行，或可收完滿之效果也。謹擬具濟南市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四條，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修正施行，或令發公安局核議，再行修正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太

公 府 本府訓令

平水桶，仍照現在形式，暫不更改，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會同佈告爲要。

此令。

附抄發本市整理人行道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財政廳呈復奉核該局

修築經七路石礮路面並水道工程費預算書類一案擬請俟已開工各路修築完竣後再行撥款動工其餘擬修未修各路並請從緩經政會議決令財建兩廳妥擬修路籌款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七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零一五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工務局修築經七路石礮路及水道工程預算書類，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指令

並令財政廳核復在案。茲據復稱：「查該市工務局本年度擬修各路工程計二十餘處，前據列單估計，約共需洋五十萬元，曾遵鈞令會同建設廳復核尙符，惟以省庫一時無力擔負，經擬請暫准備案，將來隨時視財力情形，酌量核撥，再行次第動工，呈奉鈞府第三百三十八次政會議決照准在案。嗣該局遵諭趕修各路，先後造具預算，經呈准由省預備費項下撥款修築者，計有經一經三等馬路十餘處，工程費約計洋二十六萬元之譜，除芙蓉街，貢院牆根街，鴨華橋東西街工程二萬餘元如數撥清外，尙欠撥洋二十餘萬元，均以庫儲不充，未克撥發，其呈准之經一路及緯一二三各路開工有日，按察司街，縣東巷，大小梁隅首各路，並均招商投妥標價，興築在即，需款孔殷，正恐無從籌措，現該經七路又擬動工翻修，所需工程費達八萬餘元之多，似此鉅大工程，同時並舉，深慮省庫不勝負荷，設中途款或不繼，必致貽誤工需，第該路爲交通要道，既奉鈞諭提前修築，自應遵撥，擬請俟現已開工各路，修築完竣後，再行撥款動工，其餘擬修未修

各路，並請一律從緩，以紓財力，是否有當，除原件暫存外，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提會核議，指令祇遵。等情，到府，經提第三百六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令財建兩廳妥擬修路籌款辦法。」除指令並令建設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秘書處轉趙參議續報

翻修三大馬路工程開標結果仰儘最低價

目第一標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九六三四號訓令開：

「案據本府秘書處轉呈本府參議趙式中續報翻修三大馬路工程開標結果清單，請鑒核等情。查前據該參議函送修築大布政司等街開標結果，業經飭處轉函

公 牘 本府訓令

該市政府儘一標辦理在案。茲據續報前情，仍應儘最低價目之第一標辦理。合行抄發原函及開標結果清單，令仰該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此令。

附抄發原函及清單各一件

市長聞承烈

附原函及清單

頃准

函開奉

批派式中監視工務局翻修馬路投標事宜所有大布政司等街馬路業經開標據情函報在案。茲將續投三大馬路開標結果，繕具清單，函送查照，即希轉陳為荷。此致。

秘書處 附清單一紙

參議趙式中謹啓十月十八日

經三路埋設混凝土洩水管及改修瀝青路面工程 該局預算，除特形圓形洩水管，瀝青粗沙汽礫材料監工津貼，及撥

油撒沙鋪小石礮工資，約不在標單以內，外工料共計需洋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五角三分。

(1)	福興合工廠	于得福	投三一九一三、〇〇元
(2)	祥記工廠	劉鳴祥	投二七九四五、一〇元
(3)	萬興工廠	王萬青	投三八三七〇、四五元
(4)	振記工廠	段子新	投三九八一六、〇七元
(5)	和記工廠	李仲三	投四一〇〇〇、八五元
(6)	同豐工廠	朱棣棠	投四二七九六、九六元
(7)	振義工廠	苑錫文	投四三七五六、三〇元
(8)	大興工廠公司	李子衡	投五八二三九、四二元

訓令工務局 八十九 各區公所奉建設廳令據

本廳技正史安棟呈市府所作小清河五柴段土工大致尙與規定符合准予驗收等因

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工務局 令 八十九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四二六號訓令開，

「前據該市府呈報小清河五柳開至柴莊一段土工，在該市範圍以內者，業已竣工，請派員驗收等情一案，當即派本廳技正史安棟前往驗收並令知各在案。頃據該技正報稱：『遵即於九月二十八日，會同市政府技術專員常國華，工程事務主任凌光鏡，暨該管八、九、十、三區區長，親至工地，逐段測驗，茲查八區工段，在五柳開下三百公尺處，河底寬度為二十三公尺五寸，岸坡為一比一，馬道寬三公尺。九區工段河底寬二十八公尺，岸坡一比一，五，馬道寬五，七公尺。十區工段，在普利糖廠以東，多係加寬及裁彎取直工程。各處寬度尙相符合。惟深度則稍差；蓋此次挖深規定，係以水面為標準，今河淺水落，深度自較完工時為差也。總之市府範圍內，所作土工，大致尙與規定相符合，似應准予。驗收』等情，據此，經提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會議決：『准予驗收。』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工務局奉建設廳令檢發防範電汽危險

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等件仰查收等因除

將原件存查外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安 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六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為防止電汽危險起見，特刊行「為防範電汽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暨「觸電急救人工呼吸法圖說」，除令發全國各電廠遵照辦理，以策安全外，合行檢發，仰

公 府 本府訓令

即收存備查。又查關於電廠統計事項，應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逐年編製各種統計，並經先後分發考查在案。近復由該會呈報編製就「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四號」茲一併檢發，並仰該廳各分別抽存二份備查，其餘各份，併仰依照附發清單所開，分別轉發，已設有電廠之市縣政府一體存查。此令。」等因，附發「為防範電氣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觸電急救人工呼吸法圖說」及「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四號」各十六冊，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市該即便查收存查。

等因，奉此，除將原件存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工務局奉省令據該局呈報洒水車改用水炭難於一個月內悉數改出擬先改造一部其餘陸續改造限明年二月一日前一律改竣逾期議處等因令仰遵照限期辦理勿

二五

延干處爲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復本市洒水汽車一律改燒木炭，難於一
個月內悉數改出，擬先改造一部，其餘陸續改造，請予核轉
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七五四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洒水車改燒木炭，事在必行。仰速督飭
趕辦，毋稍延緩。並限明年二月一日以前一律改竣。
逾期議處。切切。此令」

等情；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限期辦理，勿延干處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

起所有該局過磅檢疫費再行分別減免六

個月等因仰即遵辦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四六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省出口牛隻各項稅費，自本年五月一日起
，繼續減征六個月截至十月三十一日，即已滿期。察
核減征期內照費收入，每月平均差萬七千餘元，較之
一、二、三、三期增加仍屬無多，現經本廳擬定自本
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運牛出口護照費，濟南城關商
埠性屠稅局所征之牲稅，及該市財政局過磅檢疫費，
仍照歷次成案，再行分別減免六個月。呈奉 省政府
提交三五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除
令山東牛照局及濟南城關商埠性屠稅局遵照外，合行
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財政局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省令以據轉該局呈爲積欠租

糧各戶請照章收回地畝並將佔用之戶豁

免租糧各案分別列表請核示已指令准如

所擬辦理一案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為積欠租糧各戶，請照章收回地畝，並將估用之戶豁免租糧各案，分別列表，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轉請鑒核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六九九二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局市商會奉省令檢發寶塔圖樣新

式印花稅票樣本等因除將圖樣留存備查

外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安 令財政局市商會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九九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九三二七號咨開『案照本

部印製寶塔圖樣新式印花稅票，自十一月一日起，交

由各省郵局代售，其檢查事務應請貴省政府督飭所屬

各縣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印花烟酒稅局，飭屬抽查，

迭經分別咨行有案，茲查新式印花稅票計分一分，二

分，一角，五角，一元，五種，均已印就。除依定限

交由郵局代售發行外，相應檢同樣本三百份，咨送貴

省政府，希即分發所屬各縣政府查收備案，並負責檢

查為荷。』等因，計咨送寶塔圖樣新式印花稅票標本

三百份；准此，除咨復並留樣本一份備查及分行外，

合行檢發餘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寶塔圖樣新式印花稅票樣本一份，奉此；除將

圖樣留存備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 財廳令發濟南市第二期十

二七

二月一日廢除省地方各項細雜稅捐飭遵照辦理等因仰即遵照速為辦理并佈告週知具報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代電內開：

「查本省縣地方各項細雜稅捐業經擇要列表，呈奉令准於第一期七月二十六日廢除，并通行遵照在案茲復查歷城等六十七縣炭油蘇絲木料各行濟南市煙台龍口人力車捐小車捐等省地方稅捐章邱等九十五縣公益捐戲捐等縣地方稅捐均係述近細雜，亟應廢除以紓民困統計以上省縣地方稅捐共洋壹拾玖萬柒千伍百伍拾陸元肆角擬作為第二期，於十二月一日續行廢除，經呈省政府提交第三百六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因，除俟奉到指令另令飭知及佈呈并分電外合將該市應行裁廢各項稅捐抄發清單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為要。」

等因，計發清單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單列各項依期廢除，並佈告週知，具報核轉。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市長聞承烈

計開

濟南市第二期十二月一日廢除省地方各項細雜稅捐

大明湖船捐 小車捐 人力車捐

地排車捐 小地排車捐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編二十四年度

第一級概算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九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局
令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〇〇七四號通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九〇〇號函開：『查預算章程第三章，地方預算第八節編審之程序及時

期各條內畧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造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編各省市概算案限一月十五日以前計達各該省市市政府又各該省市市政府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省市各機關二十四年第一級概算屆屆送達之期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從速嚴行催辦如有未能按期編送者並應代為編造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四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並飭速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別函令外，合

公、牘 本府訓令

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工務局 局據本市自治第三區第二坊坊長

李鳳庚等呈請恩准稍為拆除劉玉房屋以利交通而維貧民等情如係官地即予拆除若係民地應免拆除仰即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 工務局 財政局

案據本市自治第三區第二坊坊長李鳳庚等，呈請恩准，稍為拆除劉玉房屋，以利交通，而維貧民，等情，前來；查此案業令該局會同財政局將該處官民兩地，查明具報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案經令局查勘，應俟復到，再予核

奪，等語印發并分令工務局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如係官地，即予拆除；若係民地，應免拆除，仰即遵照查復。

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呈為再懇鴻慈恩准稍為拆除劉玉房屋以利交通而維貧民事。

竊東門外舊有鎮武廟地基一段，（附近馬路）向歸東長盛街迎春廟住持大修管理，（此地文契五三慘案遺失該住持清苦畢常未能遵章補契）歷來租與劉玉自行建築房屋作小本營生，以謀生活，雖租價寥寥，而該住持尚可藉維現狀，前令拆除，馬路兩旁民房，等情；該住持奉命之下，徬徨無措，請求公民等，聯名具呈請求

鈞府派員劃分官民兩地，蒙批已令財政工務兩局勘明具報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嗣於二十一日蒙派員會同公民等抵至該處查勘，此地西至古道心，雖無文契可查，然有財政局繪具馬路圖說可考，並勘明劉玉所修房屋地基較寬，距離馬路牙石稍遠，似與交通尚無多大妨碍，公民等，曷敢違背

令，遇事要求，惟劉玉年近七旬，貧無立錐，全家老幼，賴此謀生，所有舊有人行路概行拆除，其餘地基，免拆，以維伊之生活，不但劉玉與住持大修，均站再造之恩，及公民等亦咸戴無極矣。為此不揣冒昧，再行呈請鈞府鑒核恩准。稍為拆除劉玉房屋，其餘地基免拆，以利交通，而維貧民生活。伏乞

鴻慈垂憐下情，准如所請。并乞

示遵，實為德便。謹呈。

濟南市政府市長聞

濟南市自治第三區第二坊坊長李鳳庚

東關一里催征員喬德臣

東長盛街街長崔長才

訓令公安財政局十區奉民廳令抄發土地委

員會山東省專區調查員名單及各省政府

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各等因仰遵照辦

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安局財政局
令 各自治區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六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省政府民字第九六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土地委員會，土字第一六八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會徵調各專區土地調查員，在京訓練完竣，應行分派各地，開始調查，調查目的最關重要者，即須明瞭各縣之土地實況，各縣政府對於所在市鄉各區之土地經濟，農產民生各種狀況，必甚明瞭，當能予本會調查工作人員，以引導協助之便利，茲以本會派遣調查員孫拙民盛儒修等十人，前往貴省各縣調查土地，除令飭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即請轉令所屬各縣政府，對本會所派調查人員，到各該縣調查時，如有詢問及徵求關於土地問題調查事項，希予派員努力協助，俾克完成是項基本工作。等因，附送名單到府；准此，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名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

公 牘 本府訓令

行抄發原抄名單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抄名單一紙。」

又奉第三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九二二四號內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六七六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會前奉國民政府令飭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合組土地委員會一案，遵經會同內財兩部依照組織已于八月二日正式成立，業經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准該會主任委員陳立夫函稱：『案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通令，浙，蘇，閩，湘，冀，魯，陝，鄂，豫，皖，十省省黨部，全國經濟委員會通函上開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并分送協助辦法。業已紀錄在案，相應分別檢同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一份錄案奉達，即希查照轉函各該省政府為荷』等因，并附各省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到處，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抄原辦法一份，准此，經報告本府第三百五十五次，政務

三一

會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分別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爲要。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名單一紙。原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一、對於專區調查員切實予以協助

二、令各廳供給有關土地之各項材料并轉令所屬盡力協助各廳供給之材料

甲、財政廳各項地稅之材料

乙、民政廳清丈測量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等之計劃報告

或其他有關之材料

丙、建設廳關於土地利用墾荒合作等項材料

丁、教育廳關於學田之各項材料農村教育之調查及設計

戊、有關土地之其他行政機關如江蘇之土地局河南之地

政籌備處等雖無材料可述但可切實商定合作辦法

己、各廳所屬之機關依各省行政組織由各廳轉令辦理該

項令又須于專區調查員至縣以前到達俾便接洽

三、令各縣政府切實負責保護各調查員供給各該縣有關調查

之材料介紹地方公正人士熟習地方經濟情況者俾便諮詢

轉令各區鄉鎮長等傳諭人民掬誠答問并予調查員等以嚮

導及傳達消息等之各項便利但不得有一絲一毫之供應

附土地委員會山東省專區調查員名單

孫拙民 盛儒修 衛廣儒 王敬可 高柴庭

王昭連 王功一 于治堂 張吉庵 王文甲

訓令教育局奉令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督

其遵章立案並不得沿用學校名稱仿照學

校規制及招收未滿十八歲之青年等因仰

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一九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零七零二號內開：查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前經本部制定於十八年四月布告並通令飭遵在案。嗣據浙江省教育廳呈請解釋辦法第二項內「機關」二字之意義，經以「所謂機關」二字之意義，係指教堂寺觀或各教信徒因佈道講經而設立之會社講習所旨在傳習教義者而言」等語指令遵照。近查各宗教團體，仍有自立名目，設置機關，表而雖不沿用學校名稱，實際仍是學校組織，殊屬不合。茲再明白規定，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如或設置機關傳習教義，概不得沿用學校名稱，並不得仿照學校規制，編製課程，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授以中小學應有之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切實遵照辦理。嗣後，(一)凡宗教團體設立學校應即督飭其遵章立案。新創設者，不經呈准，不得私自開辦舊設立者應迅即遵章辦理立案手續。如陽奉陰違或藉故推延即由主

公 府 本府訓令

管機關嚴行取締(二)凡宗教團體設置機關傳習教義者，如有：甲沿用學校名稱，乙，仿照學校規制，丙，編製課程，丁，教授中小學應有之科目，戊，招收學齡兒童及未滿十八歲之青年等情事應即遵照部令嚴加取締。除呈報

省政府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中學學生畢業履歷成

績表式樣飭遵照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五四三號內開：

「案查畢業會考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學生畢業分數核算方法，與前不同，各校向用之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已不適用，業經本廳另行製定表式，呈奉教育部指令第一三一七三號，內開：『呈暨表均悉。查所擬

三三三

公 附 本府訓令

三四

表式，大致尙合，准予在本部，厘定各項表式頒發以前暫行應用，表式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通飭各校，一律遵照應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式樣一份，令仰該府轉飭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中學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式樣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局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學學生畢業履歷成績表式樣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初級中學二三年級舊生應

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成績應與體育

成績合併計算等因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零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九六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四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查

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案經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爲必修科目，所有二三年級舊生在未實施新課程標準以前入校，仍以學分計算成績者，是項童子軍訓練成績，應與體育成績合併計算，但童子軍訓練成績不及格學生，亦作爲體育不及格論，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二三年級舊生，應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前經本廳電奉 教育部電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局奉令飭從嚴查禁函授醫學等因

仰會同查禁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安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三五四六號內開：

「案奉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三零一二號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據鄭子衡呈：以照費過鉅，懇予酌減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本年四月份新醫術刊及本埠各報，載有鄧深和醫師招收函授學生一節，經查該刊確載有上海醫學函授學校啓事一則，內列建授學科之名目，及收費辦法等項，極為簡便，按醫學一科，最重實習非徒以文字行述，所能解釋明析，倘學有未精，尤足轉以誤人，似此種函授醫學實為查禁之必要，相應咨達，即請查照，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地方醫學函授學校，及相同之組織，嚴予查禁，以免流弊。』等由，准此。查私立函授學校，無庸依照私立學校規程令其立案，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注意，加以監督，曾於二十年二月間據上海市教育局來呈，令飭遵照有案。茲准來由，醫學注意實習，與其他容有可以文字講授者不同，該項函授學校及相同之組織，應即從嚴查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公 府 本府訓令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公安局切實查禁具報，以憑察奪。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市立第十七初小校長元世昌玩忽校務業經查實應予撤職另委晁秀芳接替頒發委狀仰轉發具報並將撤職情形通傳市立各校一體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教育局

查市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長元世昌，玩忽校務，任意曠課，業經派員查明屬實，應即撤職，另委晁秀芳接替，合行頒發委任狀，令仰該局即便轉發祇領具報。

再小學教育，乃國家教育之基礎，欲求教育效率增進，必視小學教育辦理如何；乃元世昌自任事以來，對於校務，不知振作，且常不在校，甚至提前下課，致學生在校任意嬉戲者有之見其校風不良中途退學者有之，似此廢弛放任實屬

不成事體；嗣後各小學校長對於校務，務各認真辦理，倘有
查泄從事，貽誤子弟者，一經查出，定即撤懲，並將此意通
傳各市立小學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紙(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十區奉令如遇管轄境內發現古

物應詳細查明開具清單依照古物保存法

規定辦理飭遵照等因仰即遵照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安局
令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六七四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九五三九號內開：『案

准內政部禮字第二三八號咨開：『查古物保存法第七

條規定：埋藏地下及地下暴露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

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

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
以竊盜論。等語，前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六月，通令各
該省民政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在案。惟近來迭
據報章登載，各地時有古物發現，并間有為古物商買
去情事，似此於古物保存責任上不無疏懈。擬請貴省
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如遇管轄境內發現古物，應即
詳細查明，開具清單，依照前法規定辦理。并將報告
程序。再行佈告週知，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
便查照轉飭各市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
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
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遵照
辦理具報。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修正濟南市黃台山採石收費暫

行辦法第五條條文奉省令照准仰會銜佈

告並轉第十區區公所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九號
廿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令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商同財政局修正黃台山採石收費第四第五

兩條條文請鑒核一案，當經查核原訂第四條條文甚屬明瞭，

毋庸再為修正，其所修正之；第五條凡採取石料者應於領証

時，每方丈，納費二角。提交本府第一一八次市政會議議決

照案通過。」紀錄在案。並繕具該修正條文呈請核示，

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八一五號

指令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經提本府第三百六十二次政務

會議議決『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為此令仰該局遵照。仍會同財

政工務兩局會銜佈告。俾衆週知。並轉自治第十區公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嚴禁賭博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公安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九六〇八號訓令內開：

「查賭博為害，助長人民僥倖之心，養成社會澆薄之俗，久已懸為例禁，現值新生活運動，推行伊始，

尤應從嚴取締，糾正惡習，乃近查本市，各大小商家

，常有聚賭情事，呼盧喝雉，浪擲金錢，不惟違反法

令，且恐有宵小混跡，影響治安，殊屬不成事體，特

再嚴令誥誡，嗣後不准任便賭博，如敢故違，一經查

覺，或被告發查實，定予嚴懲，決不寬貸，合行令仰

該市長，即便佈告週知，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

照！辦理，並檢同該項佈告一百張，並仰飭屬擇要張貼具報

，以憑轉呈，為要！

此令

三七

檢發佈告一百張（公安局用）
（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抄發煤毒
預防及救濟方法仰飭屬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五三八號內開；

「查時近冬令，氣候漸寒，商民人等多需裝設爐火，藉以禦寒，惟煤氣含毒，中人則死，實有設法預防之必要，本廳前經令示預防辦法，飭即佈告週知在案。茲為維護人民安全起見，隨令抄發煤毒預防及救濟方法四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佈告週知。勿忽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煤毒預防及救濟方法四條，奉此，除分令並佈告外，合行抄發煤毒預防及救濟方法，令仰該 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煤毒預防及救濟方法四條。

一、預防煤毒於火爐上裝設妥善烟筒，固屬上策；否則務必在室外生火，俟火焰變紅，然後搬入室內，並不時開放窗戶，或於牆壁設置通氣孔，俾能換入新鮮空氣，不使煤烟滯於室內，如此即不至有任何危險。

一、預防煤毒於夜間睡眠時，最好將爐搬出，呈則當于爐頂置一開水壺，使水蒸氣不斷發散於室內，亦可以調解煤毒，萬不可仗此在臨睡之時，多添煤炭，倘煤氣過多絕非壺水蒸氣所能調和，其危險程度，更為可慮。

一、對於已中毒者之救濟，如以稍嗅氣味特異，即為有煤毒之証，及覺頭目暈眩，即是中毒之証，不過尚屬輕微，若使室內空氣流通，或速至室外，吸入新鮮空氣，即可免致危險。

一、對於中毒程度過重者之救濟，如已至暈倒不得動轉時，應即速抬至新鮮空氣之處，解開衣襟，并施行以人工呼吸法，至蘇醒後為度，方可奏效。倘中毒者，能夠吸飲時，再進以酸性飲料，如醋酸菓汁，酸梅水等解之，更為妥善中煤毒之救濟良法。

市長聞承烈

訓令第一二九號 庇寒所令發整理庇寒所衛生辦

法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卅日

令第一二九號 庇寒所

查各所貧民，多數簇居一室，每於飲食起居，均不習慣，對於衛生事項，亟應嚴加注意，以免發生疾病，茲規定整潔辦法數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辦法數條一紙

市長閻承烈

一、貧民病者與健者混居雜住並隨便串室殊非所宜應將病者

按其病之情形分別隔離住室

一、應設養病室三種

1 普通病室

2 傳染病室

3 重病室

一、凡病者搬住病室後應嚴禁其隨意出入他住室

一、各養病室應選派貧民若干名充當看護對於病者之飲食物

公 牘 本府訓令

等亦應由看護者取送

一、廁所太髒應速設總整理以期清潔

一、鋪草有太薄者應設法補充並應每週或十日曝曬一次

一、貧民住室內氣味甚大應令常常開窗啓戶流通空氣外並令

其將室內所有衣被物品等亦須十餘日曝曬一次

一、院內到處坭塊尚有任意傾倒污水之痕跡應每院內設置木

桶或水缸等容納污水運水院外

一、貧民無事飽食終日最易患病應每日必須有相當運動

一、對於患眼疾者應分別使用洗臉器俱以防傳染

一、貧民以幼童居多應由公安局預防注射處速行注射預防血

清

訓令公安局令調查本市各燠炭廠及如何取

締辦法列表呈送查核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令公安局

查本市各燠炭廠雜處於商民住戶區域以內，每日火光上
燄，煙氣四散，既與公共衛生有碍，亦且有火警之虞，亟應
查明酌予取締，合行令仰該局迅速飭屬澈查各燠炭廠之廠名

三九

地址，及與商民住戶之距離，並如何取締辦法，妥為核議，列表呈候核奪，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以准外交部咨美國政府派索克斌駐青島領事飭即查照等因轉行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一零一一一訓令內開：

「案准 外交部國字第九七七一號咨開：『准美代

辦高思照稱：『本國政府現派索克斌 Samuel Sokobin

為駐青島領事，請查照。』等因，除由本部發給領事

證書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循例接待。』等因

，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循例接待。』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建設廳令抄發僑居我國之外國工人調查表核飭即依限填報等因。轉

飭填報，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八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六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省政府訓令實字第九五八四號內開：『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三四三號咨開：『本部為實施外國工

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起見

，亟欲明瞭僑居我國之外國工人狀況，茲製定僑居我

國之外國工人調查表一種，送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

所屬遵於文到一月內詳為查填具報彙轉過部以資參考

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原表式，

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依限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附發調查表式九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表式，令仰該市長遵照。飭屬依限填報，以憑

核轉。此令。

等因，計抄發調查表一份到府，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依限查填具報，以憑核轉，勿延，為要！

此令

計抄發調查表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准外交部咨英國派裨

德本署理駐青島總領事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〇〇二號

令四局

案查十一月廿九日，奉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一〇五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外交部國字第一〇二二六號咨開：『准駐

華英使賈德幹照稱：本國駐華領事裨德本 Mr. H. Prid

aux-Bruni 奉命飭奉青島署駐該埠總領事之職，

照達查照！等因除照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循例

予以接待』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

公 府 本府訓令

，即便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查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令公安局用)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以據呈據公安局呈報大

連寄濟南日商福祥號包裹內夾帶海洛因

經青島海關查出充公除函駐濟日領事查

辦嚴懲外請鑒核等情仰將日領函復情形

報奪等因除俟日領函復到府即行呈報外

轉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九七六號

令公安局

案查關於大連寄濟南日商福祥號收包裹二件，夾帶海洛

因，經青島海關查出充公一案，前據該局呈報到府，當經致

函駐濟日領事迅予查辦並分別呈報鑒核嗣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三九

號指令，復經本府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以第二九一七號訓令

，轉行知照各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外字第一八七三三號
指令，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仰將駐濟日領事函復情形，具報
查核，附件存。」

等因；奉此，除俟駐濟日本總領事函復到府，即行轉呈外，
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民廳令奉令解釋關於外國
女子嫁於中國人爲妻後之國籍問題案仰

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一九六七號}
第二十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四局
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八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九九四五號，內開：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三七號咨開：「查前准外交

部先後來咨，關於外國女子嫁於中國人爲妻後之國籍
問題，請解釋各等由，均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
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六七九號訓令，內
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外國女子嫁於中國人爲妻，
但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聲請備案，是否爲中國人一
案，及外國女子嫁於中國人爲妻，其夫亡故後，可否
准予補行備案手續各一案，當經先後轉咨司法院解釋
，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一號咨
開：「准貴院本年七月卅一日及九月八日先後咨（第一
五七號及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
第二條第一款取得國籍疑義兩案，咨請查照，併案見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爲
中國人之妻，而依其本國法，又未保留其國籍者，則
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民
國國籍。至於其應聲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公布
，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核與歸化人須經內政
部許可其歸化，而後取得國籍者迥異（參照國籍法施
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故應聲請備案，而不聲請，

僅應令其補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尙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又此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於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而於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仰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局長聞承烈

一體知照（令公安局）

此令。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一路北段改修瀝青路

公 牘 本府指令

面工程招標標價比較表請核示等情已轉呈備案仰簽訂合同開工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緯一路北段改修瀝青路面工程

招標情形列具標價比較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簽訂合同開工具報為要，表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緯一路北段，奉准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前經招標，於本月九日在

省政府大禮堂開標，屆時

省政府派馮參議千里，

鈞府派宋技術專員汝舟，蒞場監視。計投標者五家，除萬興工廠王萬青，順興工廠朱振卿，振記工廠段子新三家，均超過預算外，其振義工廠施錫文，同豐工廠朱棟棠二家

公 牘 本府指令

四四

，均未超過，就中以苑錫文標價一千六百三十六元二角四分爲最低，當場審查，大致尙無不合，經即擇定爲中標人，理合抄同標價比較表三份，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比較表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緯一路北段改修瀝青路

面並埋設管溝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副

本請核轉等情已轉請備案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緯一路北段石渣路改修瀝青路

面並埋設管溝工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

本又混凝土洩水管請驗收由

呈暨合同均悉。查核合同所訂各案，尙無不合，應准

照辦，至元陞泰所製洋灰洩水管，經派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前往查驗，與原呈數目尙少三節，應飭該工廠補足，或照單價扣抵，除派員隨時查驗並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爲具報緯一路北段改修瀝青路面工程，

招

標情形，列具比較表，呈請核示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二六八一號開：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簽訂合同開工具報爲要。

表存轉。此令。」等因。

奉此，遵已傳飭該包工人振義工廠苑錫文來局簽訂

合同，並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工。理合檢合同副本二份備

文呈送

鈞府派定專員，隨時查驗指正，以利工作。

又該路所用內徑六十公分之混凝土洩水管四百零五節，又同尺寸帶鐵筋者五十九節，前飭元陞泰工廠製造，現已製就，並懇

賜予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二份(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仁豐紗廠至陳家樓

道路工程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查驗相

符准予收工所餘花崗石暫為堆置聽候撥

用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築仁豐紗廠至陳家樓道路工

程竣工日期請驗核收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該路工程，尙屬相符，准予收工。所餘花崗石暫為堆置，聽候撥用，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為仁豐紗廠呈以修築該廠門前至陳家樓道路工程，請由廠方招工興作等情。查核似屬可行，轉請核示一案。呈奉

鈞府指令第二三一號開：

呈悉。既據查明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仍俟工竣後呈報驗收。此令」等因。奉令遵經轉令該廠遵照在案。查該項工程，經該廠招工於六月廿五日開工，由局派監工員沈天民監視施工。茲據該監工員呈稱：竊查仁豐紗廠馬路本局於施工之前，購備花崗石料，本係按照該廠所請，經本局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轉呈市政府核准經由茂新公司西牆外土路線，計長八百四十公尺照此長度購辦花崗石料兩行，連截頭併縫，稍加寬裕，共購一千七百十三公尺。及至施工，因購地困難，仍改從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原呈計劃

公 牘 本府指令

四六

修至茂新東北牆角，接舊有石板路，並仁豐紗廠前

至便門岔道一股，實共長七百十九公尺八。又查原

計劃係鋪兩行花崗石，中留土胎。惟茂新後一段，

長七十公尺半，路寬僅二公尺餘，向為積水之區，

最易損壞，故加鋪花崗石兩行共為四行，又陳家樓

口為十字要路，加鋪花崗石兩行計長四公尺，亦為

四行。石壩封口處及涵洞下埋水管處，均以花崗石

板砌護，共用三塊，長三公尺四。合計本路共用花

崗石一千五百九十二公尺。此外兩花崗之間另由廠

方自行出資購置小方塊黑沙石填砌，不在原計劃之

內。查本局原備花崗一千七百十三公尺，因截角對

縫虧耗十三公尺五除鋪用外，尚賸餘花崗石一百零

八公尺，已令工人堆置廠前空地全路已於本月二十

六日完成。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鵠華橋西小木橋改修鐵

筋混凝土橋說明估價圖樣請示等情准如

所擬辦理除轉呈備案外仰尅日動工切實

監督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遵諭造呈鵠華橋西小木橋改修鐵筋

混凝土橋說明估價請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仍由原包工人承修除

呈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尅日動工，並切實監督為要

。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前奉

鈞座面諭，以鵠華橋西小木橋，年久失修，時常損壞，飭改

修鐵筋混凝土橋，以期堅固，而使交通；需款由翻修鵠華橋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街石板路面工程標價節餘項下開支。等因。奉諭遵即派員查勘，橋面連同橋基共需工料等費七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在該路工程標價節餘款內開支，綽有餘裕。理合檢同說明估價圖樣等，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如蒙

俞允，此項添加工程，是否招標承做，抑或即令翻修鵝華橋街包工人顧興工廠朱振卿承做之處，並祈指示遵行，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說明估價三份 圖樣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東門大街大小梁隅首改

修瀝青路面及修補學院街油路工程竣工

請驗收等情經查驗相符准予收工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 牘 本府指令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東門大街大小梁隅首改修瀝青及路面及修補學院街油路工程竣工日期請驗收由

呈悉。當經查驗該路所做工程，與原說明尚屬相符 准予收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東門大街大小梁隅首石踏路改修瀝青路面及修補學院街財政廳附近油路工程。開工日期，前經呈報在案。茲查該項工程，已於本月九日完竣。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奉令徵集施政材料茲遵照表式查填並送刊物請核轉等情仰候彙案

轉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七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呈為奉令徵集施政材料茲遵照表式查填並送刊物請核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彙案轉呈，仰即知照。附件暫存。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七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令飭以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案准

內政部咨開，擬徵集施政材料，編輯內政年鑑，用供各界參考，轉令遵照迅即按照開列各項就主管範圍，分別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徵集材

料項目清單一紙，調查表一份，奉此，遵將關於土地事項，按照奉發表式，分別填竣，並檢附刊物二本，理合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彙轉，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濟南市地政機關調查表二份 濟南市市區測量面

積一覽表二份 業務報告二本(畧)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關於收回日商四戶租地現

正派員丈量地畝請函致該管領事轉飭各

戶免生誤會等情，候致函日本總領事查

照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七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關於收回日商四戶租地現正派員丈量

地畝請函致該管領事轉飭各戶免生誤

會由

呈表均悉，仰候據情致函日本駐濟總領事查照轉該日商四戶遵照由表抄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前因本埠租戶積欠租糧，業經本局列表呈請照章收回地畝，旋奉

鈞府第三一二九號指令核准在案。惟查前項收回地內有日商四戶，現正擬由本局派員逐一丈量，誠恐測量至該戶時，各該商發生誤會，致起糾紛，爲此列表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函致日本領事館，轉飭各該商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聞

附表一紙

財政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核議商埠租糧額征數目覺

公 牘 本府指令

積欠各情形已轉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奉令核議商埠租糧額數征數目及積欠各情形遵將指飭各節呈復核轉由

呈悉，已轉請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七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令飭，准

財政部咨開。以新舊欠租，是何原因。錢糧名稱，亦宜糾正，國歷奉行已久，此項中歷是否按國歷解釋。度量衡實行多日，所用營造尺，亦可妥爲修訂，等因轉令遵照指飭各節，核議修正，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指飭各節，分別陳述於下。(一)查商埠地租，向由租戶自行來局繳納，雖迭經嚴催，而每年欠戶，總在十分之一，推

其原因，實由前市議未育廉價，輾轉多年，相習成風，加以近年市面蕭條，金融吃緊，凡欠租各戶，多因營業不佳，或倒閉虧折，一時無力繳納，現在對於欠租已分別整理，積欠三年以上者，照章收地，欠一年二年者，仍積極催收，於嚴厲之中，寓以體恤之意，茲將新舊欠租數目，及現有租戶列表，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自十九年至二十一年度，舊欠租糧一萬零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三分。二十二年度，新欠租糧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九分。現有租戶共計一千六百七十三戶。(一)查商埠租建章程，係清光緒三十年開闢時所規定，除地租等差曾經變更外，其餘各條，沿用至今，明知多有不合時宜，但因照章三十年期滿換契，未到時期，不便過事更改，目下限期將屆，商埠租建章程，即應澈底改定，現正在起草中，錢糧一項，亦即遵令更正。(二)征收租糧時期，自十八年七月市政府成立以來，即照舊按國歷辦理，又自十九年度起，按照預算年度，改為七月一日開始征收，至丈量地畝，自十九年一月即一律遵照部令改用市尺矣。所有遵令核議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轉呈，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財政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勘估何豐堃捐賣省立第二

實驗小學地畝情形已轉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三三三號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為何豐堃向第二實驗小學捐賣地畝遵

令勘丈估價呈復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轉請鑒核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件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三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令飭，以據市民何豐堃函請前因省立第

二實驗小學擴充操場，借用地基，現因經營商業，虧折甚鉅，願將該地共七畝有餘，按照市價估定價值，讓於學校，收回半價，轉令會同第四區派員前往勘丈估價，呈候核轉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派技士趙金銘，前往會同勘丈估價去後，茲據覆稱，

「遵即會同第四區區長苑丕紹，並約同何豐堯之代表人姜學議，校長劉坤山到場照同丈量。計出讓地基共計市畝八畝零四厘。旋又會同當地坊間長姜履丞等，參照附近地價，共同估定時值，每畝大洋一千六百元整。奉派前因，理合具文附圖簽呈鑒核。

等情前來，局長覆核屬實，理合具文呈覆鈞府鑒核，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閱

附呈檢山堂何捐賣地畝圖一紙

財政局局長那濤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報市立小學十餘校校舍坍

公 牘 本府指令

場滲漏懇派員勘估以便統盤籌劃等情經查勘情形提交教育機關工委會討論規定修理約數檢發紀錄仰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六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報市立小學十餘校房屋坍塌滲漏懇派員勘估以便統盤籌劃要舉修葺請鑒核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勘各校房舍損壞情形。提交本市教育機關工程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討論，規定各校修理費約數並議決由各學校依照規定約數造具正式預算書類，呈候核轉等語，紀錄在案。茲檢發會議紀錄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會議紀錄一份(畧)

市長閱承烈

附原呈

竊查市立學校校舍，多係早年建築，頹圯不堪，年來限於經濟，所修整者不及十之一二，每值雨水之期，校舍多有坍塌滲漏，近據市立第一實驗小學等十餘校先後報告

五一

，本年暑期霪雨成災，房屋備受損害，亟應撥款修理，以免危險，各等情前來，當經調查，均屬實在，惟以本年度概算所列臨時繕修費不敷應用，擬請鈞府指派技術專員，先行前往各校分別勘驗，擇要估計，並由局查照本年度繕修費數目，統盤籌劃，分配動支，以利修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閱

濟南市教育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 府 公 函

便函津浦鐵路第二總段為本市運送災民大批者遵章辦理零星者仍按向例辦法請查

照由

濟南市政府便函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前准

貴總段函字第七八號函開，為本府函請免費運送東北難民張連如等七人，前赴徐州一案，以

鐵道部現經規定新章，囑查照辦理等由。具見慎重運輸至意。唯細釋部章意義，似係指大批難民而言，倘不預為通知，於路務之秩序，及到達後收容處所，恐致窒礙，在

鐵道部因時制宜，原非得已。但本市為南北交通孔道，不維商旅多假此經過，即零星東北難民亦絡繹往來，如照運送大批難民辦法，勢必流落窮途，轉乎溝壑，此種困難情形，業於函復

貴路車務處擬定限制辦法十條時，詳為簽明。准函前由，當經檢同來函及車務處擬定限制辦法附本府簽註等件，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轉咨

鐵道部，嗣後本市請運難民災民，凡大批者，自當遵照辦理，其零星少數者，仍按向例辦法，隨時運送，以惠災黎在案。茲奉

指令民字第一七六六號內開

「呈為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百六十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因；紀錄在卷，除咨請 鐵道部

，轉咨內交兩部，會核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附
件存」。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津浦鐵路車務處第二總段

(本府戳)啓

公函駐濟美國領事署據本市財政局呈，爲
美國安息日會抗不起租呈請函致美國領
事轉飭呈驗契據等情函請查照轉飭遵照
辦理以符通案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日

案據本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呈稱：

「案查本市桿石橋以北，緯一路東西，及麟祥門外
一帶地畝，早經劃入埠界以內，經緯各路，均已修齊
，凡未起租地畝，前已佈告，限期收放在案。至該界
內各業戶，多遵章呈繳地契，換領租單，一體起租，
惟美國安息日會，所租緯一路迤西地畝，屢經函催，
迄未將該地契呈驗，無從核辦，理合具文呈請察核，

公 牘 本府公函

函致美國領事官轉飭該會速將地契送驗，以憑核辦，
而昭劃一。」

等情，據此，查桿石橋以北等處地畝早經劃入商埠界限以內
，佈告週知並前准

貴領事三月二十日台函，業經函復查照，轉飭照辦各在案，
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轉飭安息日會速
將該地契，逕向市財政局呈驗，照章辦理，以符通案並希見
復爲荷。

此致

美國駐濟領事官史特芬

濟南市長聞承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據本市公安局轉報
鳳林街住有日人高橋喜平等請轉函日本
總領事館促其遷移商埠以內藉便保護等
情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案據濟南市公安局局長王愷如呈稱：

五三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案據西南鄉區分局局長李德勤呈稱：『竊查轄境內鳳林街三十一號，遷有日人高橋喜平，（年三十四歲）暨夥友日人安川義平（年二十四歲）居住，門口設有勝家公司招牌，又永慶街丁五十三號遷有日人口米（年二十九歲）暨其子女共六名口居住，該日人等既無正業，出入人類又多複雜，鄉區地廣警少，保護不周，誠恐發生意外，擬請設法催促該日人高橋喜平安川義平及口米等遷往商埠區內，以便保護』，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文呈請鑒核，轉函日本總領事，催促該日人等，迅速遷移埠內，以免意外」，

等情；轉呈到府，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西南鄉分局局長李德勤呈報，業經據情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該日人高橋喜平，安川義平，口米等，迅速往商埠區內遷移，以便保護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從速併案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研一

各 局 函 令

工務

函公安局為膠濟天橋南首新關貨場時有雙套窄輪大車在其東南兩門出入行駛經一路等處函請通飭凡有此等不合規定之車輛一律嚴厲禁止其通行由

查膠濟鐵路天橋南傍，該路新關貨場，向東新開一門。每日有雙套窄輪大車甚多，由此門經該路貨場南門，至經一路。又此等窄輪大車，日常出入於小緯一路一帶，路面破其軋轆，毀壞甚速。此外經二路西段一帶，仍有窄輪大車，行駛於柏油路面之上。考本市管理大車輪車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車輪須用平面輪瓦，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分（合市尺三寸）。但輪係膠皮製成者，其寬度及形式。得不受本款限制。又第十條：凡外來大車輪車，非常川停留本市者，得免檢驗及登記。但須照常納五日捐。其窄輪者，不准在城關

商車通行。又第十二條第八款：「裝載貨物之重量：單套大車不得超過一千公斤，轎車不得超過六百公斤；雙套者無論載重與否，不准在市內通行。」可見雙套與窄輪，均不合乎規定。苟犯其一，即須禁止其通行。誠恐他處或亦有此等車輛，用特函請

貴局轉飭各分局，注意鄉間大車入市路口，凡窄輪雙輪之車，一律令其就近入棧，不准其在各馬路亂駛。即其貨必須運至市內者，亦須令其以寬輪接運，如車夫抗違不遵，即照章懲罰。

至於窄輪車設站地點，前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會同貴局暨財政局，召集本市運輸業同業公會，議定：緯十路以西，南北中大槐樹，（緯十路不在內），官扎營，利民後街，清泉街，霞侶市，永靖門外（但通黃台馬路兩旁不准設棧）等處。經一路西段（緯五路迤西），本年七月底後，即不准窄輪車通行。經會同呈准布告在案。倘承貴局鼎力協助，嚴飭辦理，各種不合規定車輛，一律禁止通行。則規章生效，而馬路之壽命，亦無形延長矣。此致

公安局

公 牘 各局函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函公安局爲取締商號門前所設一切障碍物
案擬就會銜布告稿送請查照簽署并希飭
警嚴查勸導由

查本市街道多數窄狹，人行道寬度無多，沿街商號有在門前堆積貨物及設置臨時物品等一切障碍物，侵佔人行道，阻碍交通，以致行人率多由馬路通行，而車馬往來甚多，行人雜沓其間，是以撞車傷人之事，時有所聞，不僅此也；即行人購物每因交通不便，繞越購買，且於商號本身損失尤鉅，查本市工務局取締建築暫行規則第十三章第一百零四條，凡臨街商店或住宅不得設置任何伸佔人行道之障碍物，又第一百零七條，凡公路兩旁及人行道上不得安放雜物浮攤等妨碍交通，第一百十一條凡違犯本規則十三章禁例者，得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均經早有明文規定，載在章則，亟應切實執行取締，俾行人商業兩有裨益，况現經市政府組織糾察隊不日出發，分赴各路稽查凡伸佔人行道之障碍物，一律勒令移置，并照章處罰，似應由本局會同貴局先行佈告，俾商民趕速自行移置，以利交通，相應擬就

五五

布告會稿隨函送上，即希

查照簽署擲還印發并希

轉令各分局飭警挨戶嚴查切實勸導遵行至級公誼此致

公安局

附送會稿二份

會街布告爲奉諭取締商民修造建築物佔用

公路堆積木料磚石等因仰遵照限日清除

由

濟南市公安局布告 第三九號

現奉

市長諭：

「查商民修造臨街建築物，有任意在人行道上堆積

木料磚石妨碍交通情事，着嚴予取締。」

等因。奉此，查工務局取締建築規則第二十一條關於修造臨街建築物，必須搭鷹架竹笆，嚴密遮蔽，勿使磚石墮落傷人，其佔用公路寬度，載明不得超過一，五公尺以上，茲查商民堆積木料磚石，任意佔用人行道，殊屬有違定章，所有本市商民，如具有前項情事者，限三日內一律自行清除淨盡，

以利交通。嗣後建築，倘因事實上必須佔用公路時，應於便照時，在請照單擬佔用公路欄內，詳細註明佔用長度，俾請查核，填註照內，否則即以違章議罰，決不寬貸。除飭警嚴查外，合行布告週知，仰商民人等，一體切實凜遵爲要。切切此布。

濟南市公安局局長王禮如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便函市政府秘書處爲准函經考核本局現行

各種法規有無不便商民情形函請查酌裁

示由

室准

貴處函開：「頃奉

市長諭，以本市單行法規，積久增多，雖因時興革，間有修正，但人事變遷，條文至繁，凡以前所訂，現行有效各規則，有無不便於商民之處，亟應由本府及各局詳細檢查，分別增刪，俾適實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本府所訂各規則，由敝處逐一清查整理外，所有各局以前所訂，現行有效各規

則，在各局爲執行機關，其利弊自當深悉。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詳細檢查，凡不便於商民各條文，簽具意見，抄同原規則務於五日內函送過府，以便彙呈。

市長核閱、分別修正。望速施行，是爲至荷。」等因。准此，經詳細檢查，本局現行有效各規則，如取締建築暫行規則、訂有講照，查勘，材料規定，防火設備，安全載重，退讓路線、技師之設計繪圖，建築業之承造，以及工竣之覆驗等項，似均若與商民不便。而實所以謀公衆之福利限制私人自營之範圍考我國政治，夙尙垂拱無爲，與民休息。泊海禁大啓，始步趨歐美採干涉主義，以求一切事之紀律化。故各都市所訂建築規則，其條文之委細，手續之繁密，與取締之嚴厲，較之本市奚啻倍蓰。蓋皆所以劃羣己之權界，劃社會之發展，其意與植樹之芟刈駢枝，以扶植本幹者相若。彼通都大邑之商民，具曉斯意，故均怡然遵循，而無却顧。本市採取京滬成規，擇其簡易之條，以立規則，頒行以來，已歷五年，實施之際，漸而未驟，而商民尤多踴躍者且者，則民智之不若也。方今全國厲行新生活運動，我省主席暨市長，尤注意街衢之修整，既積極改修馬路，而於拆除雨搭，整理人

行道，改換寬輪諸事，更復督促厲行。仰見

諸長官整飭市政之至意。竊本斯旨，詳細檢查所有取締規章，似無不便商民之處。惟是本市展寬道路一節，沿襲以前舊例，僅俟商民改建房屋時令其退讓，從未有指定某處全街，剷期拆除之舉。蓋以體恤民艱慮一時拆除多屋，居民受擾者衆也。湖展寬街道，原所以便利交通，澤惠居民。然必全路完全退讓展寬，整段暢達，而後商民乃獲交通便利之福；屋宇地畝，乃有增價之益。故其所獲之利，足抵退讓之損失而有餘。然若室廬備比之衢，例如院西大街一帶今月一處退讓，明年一字縮進，年復一年，犬牙交錯，而交通之受束縛猶如故也。退讓者之門前徒留空地其業主，於交通便利，因而地價增高之利益，毫無所得，惟受地面縮減之損失而已，本市屋主之怖於退讓者，殆以此故。夷考市內街衢同街之中，房屋堅固，一時不必翻修者，比比皆是；而業主怖於退讓，苟且敷衍者，尤所在多有；房屋之堅固者，恆數百年不能摧毀，循此道不改，既退讓者之損失，何時獲償，發展市面之冀望，何時可達。無亦與修明路政以惠民庶之本旨，有所異乎允宜請由

貴處，陳明

市長，集思廣議，謀一兩全之策，以免循章退讓者之向隅，而求市內共同之發達，則不便商民之處，將自蠲除。管見所及相應函復，即希
卓裁為幸。

此致

市府秘書處

十一月三日

教育

訓令本市各

通說
雜誌

社為奉

市政府轉奉廳令

准中央宣傳委員會電為全國報紙展覽會

純係私人假借名稱發起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七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七五三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黨字第九八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

宣傳委員會電開：「查全國報紙展覽會純係私人假

借名稱單獨發起中央及首都新聞界均未參加對該會一切行動概未預聞將來如由中央發起此項展覽會當另函知悉滋誤會持電查照并希轉達當地新聞界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全國報紙展覽會徵集展覽

品一案，前經奉令轉飭遵辦有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社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H

局長張鴻漸

公函 公安局為據派員查明立森自動機工

廠附設物理研究學院諸多不合函請 依

法取締由

前見市內通衢貼有立森自動機工廠附設物理研究學院續

招第四期學員廣告，當以事有可疑，經本局派員調查旋據復

稱：

「竊職奉派前往轆轤把子街新民客棧調查立森自動機工廠附設物理研究學院組織情形詢據負責人魏練樑聲稱該院創辦人魏立森曾於十七年在哈爾濱設立自動機工廠因遭兵禍所有製造機器悉數毀壞於今年五月間返齊東縣台子西魏家莊開辦物理研究學院已招生三次有學生三十餘名因人數不足月初魏立森率領來省續招新生現因事回縣招生事宜託由本人及隨來生數人負責辦理現在齊東因受經費限制未及舉辦工廠教學無固定課本由教員講述學生隨堂筆記現有教員僅魏立森一名等語查該院設立在齊東縣並未經該管政府備案即行來省招生殊屬不合並招生廣告未曾列明齊東字樣諸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所有調查情形理合開具教職員姓名調查表連同招生廣告及宣言書一併呈報鑒核」

等情：據此，查研究學院係大學性質。該工廠何能附設，況該學院既未向政府呈請立案，而招生簡章，復無固定院址，竟擅在本市招生，殊屬荒謬。相應函請貴局依法取締，以重教育，至緝公誼：

公 啟 各局函令

此致

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通知 胡德全為奉令轉飭刪去簡章第三條

另繕呈送以憑存轉備案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四八號指令以據本局呈復尊孔月刊登記情形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據稱該社簡章第三條，既屬不合，應即照擬刪去，茲將簡章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刪改具報，以憑轉呈，附件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查政治施設，隨時代而有進化。孔子為聖之時代者，雖其學說足以包羅萬象，而黨治精神，尤有特殊之時代背景，若必強為符合，恐今昔異勢，既難合至聖識時達變之意旨，亦無裨現在日趨進化之政治，奉令前因，合行通知，仰該民即便遵照將該社簡章第三條刪去。另行繕正二份，呈送來局，以憑存轉備案為要！

特此通知。

五九

公 牘 各局函令

右通知魯孔月刊社負責人胡憲全遵照，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公安

令商埠二分局東北鄉分局城內二分局爲督率所屬捕蠅有方分別記功一次以示鼓勵
由

商三

令東北鄉分局

內二

案查本年夏季，各分局隊呈繳所捕蒼蠅數目，經本局核計，以商埠第三分局爲最多，其次爲東北鄉分局再次爲城內第二分局，足見督率有方。應將商埠第三分局局長崔建魁記大功一次，東北鄉分局局長魏奉璋城內第二分局局長董雲翔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科登記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〇

局長王愷如

令各區分局爲奉令發私立叔平鍼灸學社施醫規則仰遵照飭屬察查由

令各區分局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六三四號內開：

「案據本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竊職學社於五月廿一日蒙均局派員指導開學授課，迄今三月有餘，教授脈訣迴身經血行鍼手續，藥鍼灸法鍼法辨氣各門功課，已將事竣，亟應籌備施診，以資普濟治療，而使學員臨診實習，爲此，擬具施醫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施醫規則一份；據此，當經本局函准公安局查核，該社長所擬規則，尙無不合。除令准備案外，理合檢同規則一份，具文呈請備案。』等情，前來。除令准予備查外。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分局長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鍼灸學社施醫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局長王愷如

施醫規則

- 一、定名 叔平鍼灸學社施醫所
- 二、地址 林祥南街雲祥里八十七號本社內
- 三、宗旨 入秋以來，時疫叢生，本社特舉行施診，以維市民健康，救濟同胞痛苦，為宗旨。
- 四、設備 鍼灸專科，治療男女老幼各病。
- 五、時間 每日上午十二點至下午四點
- 六、手續 先掛號領籤再行憑籤按號診察登簿治療
- 七、免費 純為施醫性質，診金號金，一律不收
- 八、期限 暫定三個月，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九、月報 本所每至月終，將施醫治療各病造表呈報公安，教育兩局以備查核。
- 十、規模 本所施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公 牘 各局函令

令各區分局為令參加勉勵會不得穿着風衣

由

令各區分局

查軍警一體。首重紀律，嗣後紀念週勉勵會，所有參加各職員，一律不准穿着風衣，如過大風雪，或氣候稍冷時，聽傳方准穿着，以免參差，而昭整齊。倘有不遵，即以違抗命令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王愷如

佈告為奉令關於難民有沿街叫賣子女者應送入市立屍寒所內收養倘有不肖之徒借此販賣人口當即抓案法辦等因仰本市人民一體知照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九四三號內開。

「據報近來由各方投來之難民，竟有沿街叫賣子女

公 牒 各局函令

六二

者，殊屬有違禁令。爲此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長警，嚴加注意，遇有叫賣子女者，即送入市立庇寒所內收養。倘有不肖之徒，借此販賣人口，應即破案法辦。並仰佈告閱市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各分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本市人民，一體知照。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王愷如

佈告爲規定本市各商號演唱留聲機等務須遵照前定時間以維公令由

照得濟南爲省會重地，各商號演唱留聲機，或收電機，以廣招徠，而冀營業發達，原可自由競爭。惟於晚間發放機音，集衆觀聽，不但阻碍交通，且恐宵小乘機滋事。有害安寧秩序。前由本局規定，春夏日長，每晚下午六時禁止，秋冬日短，每晚七時禁止，曾經佈告週知在案。現在冬防吃緊，各商號竟有不依照規定時間停止發放者殊屬不合。擬正辦間。奉

市長諭。各電影院戲園所設之上項收音機，可不過問。其餘

各商號。「如在門面或柜台上安設者是」，務須遵照前定時間。於每晚七鐘，一律停止演唱。等因，奉此。除飭各分局注意查禁外，合行佈告，仰各商號一體懷遵，勿得故違干究。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王愷如

佈告爲佈告週知關於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應先從第一項着手辦理並規定實行日期由

案查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前經奉發到局，業於十月十二日佈告週知在案。茲查此項辦法第八條規定實行期間。(一)女公務員女職教員及女學生，自佈告後一個月實行。(二)其他各界婦女，自佈告後，兩個月實行。計自本局佈告之日起，至十一月十二日。關於第一項所載，已屆實行期間。本局奉令執行，亟應先從第一項辦理。至十二月十二日，再照第二項規定，認真取締。各女公務員女職教員及女學生等，均屬知識份子，關於服裝一項，自能首先提倡，以作人民之先導。除令各分局遵辦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局長王愷如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績	工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工作人數	備考
麟祥門外普利門外及商埠水井水塔	掘井建水塔 裝設電力抽水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月無工作	掘井二千九百三十三元四角三分 水塔九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			普利門麟祥門兩處及商埠公園後水塔均完成惟商埠公園後水塔擬移裝城內供給秋柳園一帶飲水尚未定議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城並展寬馬路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拆除北門外城及南面中城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	一八〇〇〇	六百人	由手槍旅派隊拆除
經一路緯一至緯五一段	石礮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 面修築管溝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王殿並至東埋井 五路向東埋井	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六〇〇	一百二十人	

調查統計 工務

縣東巷	東門大街大小 梁剛首及學院街	經七路	緯一緯二緯三 等路經一緯二 間各段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	新修石礮路 面並建總溝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 花崗石板車 輪石
七十一月 日十月十一	七十一月 日十月十一	五九月十	七五月二
完全竣事	完全竣事	全路土胎完 竣石礮路面 修築至緯七 路迤西	緯二三路已 竣事緯一路 於十一月二 十四日開工 埋設管溝
七千零四十三元 五角一分	六千八百九十九 元四角六分	八萬一千二百九 十三元六角	一萬七千零五十 元四角二分
四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
五十人	一百人	二百人	五十人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自一日至三十日

摘要	收項	摘要	付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六三,六三〇・〇九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六三,六三〇・〇九
地租	三,三三一・一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三年度十月份收入各款	六三,六三〇・〇九
錢糧	二六三・八七	暫記款項總數	二五,七二六・七〇
車捐	一〇,二七一・五六	市政府解省庫十月份中下兩旬收入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房捐	三〇,三六〇・六三	市政府解省庫十一月上旬收入現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屠驗費	七,六五二・八〇	稽征處解市府二三年九十兩月民廟包費	七二六・七〇
磅費	二,一三二・〇〇		
登記註冊費	三,二二二・二七		
樂戶捐	二,一〇〇・〇〇		
房租	二,二五三・七三		
廣告捐	一,五七八・三二		
清丈費	二九七・〇〇		
契照費	七六・〇〇		
罰金	五四・八〇		
暫記款項總數	三五,七二六・七〇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十月份收入轉賬	三五,〇〇〇・〇〇		

調查統計 財政

本	月	共	收	七六·七〇	本	月	共	付	九〇、五四三·四三
上	月	結	存	五六、〇七一·七三	本	月	結	存	五五、八八〇·九
合	計			一五五、四三二·五二	合	計			一五五、四三二·五二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一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 租 類 別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二十一年度展字地租	銀十二元	
二十二年福字地租	銀二十三元二角二分	
二十二年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七十八元五角九分	
二十一年度壽喜展字地租	銀一百六十八元九角一分	
二十三年福字地租	銀五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	
二十三年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五十六元四角三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銀二千四百五十元零五角一分	
二十一年度錢糧	銀一元	
二十二年度錢糧	銀二十二元零二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二百四十元零八角五分	

登記費	銀五百六十八元	
清丈費	銀二百九十七元	
溢地註冊費	銀十元	
典押登記費	銀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起租註冊費	銀二千三百六十八元零七分	
換契費	銀七十六元	
舖房捐	銀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二角七分	
住房捐	銀八千七百八十九元一角六分	
補繳舖房捐	銀二百四十三元二角	
磅牛費	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元六角	
驗牛費	銀四百二十二元四角	
屠場費	銀四千九百零六元六角	
檢驗費	銀二千七百四十六元二角	
廣告稅	銀一千五百七十八元三角一分	
廣告註冊費	銀三十八元	
汽車月捐	銀三百五十二元	
馬車月捐	銀三十一元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轎車月捐	銀一元
大車月捐	銀五百二十八元
小車月捐	銀一百六十四元四角
腳踏車捐	銀四百四十八元二角
地排車捐	銀一百七十二元
營業人力車捐	銀一千九百二十三元二角
自用人力車捐	銀二十四元
小地排車捐	銀三十五元七角
趵突泉房租	銀一千六百九十六元二角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菜市租	銀三百六十二元八角六分
義地租	銀二十元
一等妓捐	銀九百四十五元
二等妓捐	銀四百二十四元
三等妓捐	銀五百七十九元
四等妓捐	銀一百三十五元

局票捐	銀二十七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一百零六元四角
乙種營業登記費	銀三十五元三角
漏捐罰款	銀五十四元八角
大車五日捐	銀五千三百七十三元
小車五日捐	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元零八分
合計	銀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元零九分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濟南市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附記	總計	回教屠場	洛口屠場	商埠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六、五四二		二六八	一、七八二	一、五二六	一、八九九	一、〇六七
	六五二	一二七	二六	五〇九				牛數
	六五八	六二七	二八			三		羊數

公 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城內第一分局	一九〇	三七九	二七八	二四四	三〇六	二八九	九 五	一 四	四 四	六 六				
城內第二分局	一六六	三三五	二五八	一六四	三六五	二二八	一四 二七	一〇 二二	九 九	六 六				
城內第三分局	一七二	四五四	二四七	一五三	三四九	二〇九	一九 一五	六 九	六 六					
城外第一分局	一三五	三〇五	三三五	一〇七	二三五	一八三	一三 一九	一八 一四	一五 一五	九 九				
城外第二分局	一三七	二八三	二二三	二二	三三三	一七三	一六 六	四 五	四 四	一 一				
城外第三分局	一〇二	二〇三	一七九	九八	一七七	一八七	九 一九	二 一九	一〇 一〇	四 四				
東北鄉分局	八八	一六六	一〇九	九八	一四九	一〇〇	三 七	二 四	三 三	一 七				
西南鄉分局	二二九	五〇五	三三二	二〇四	四三四	二八一	三 三	二 〇	三 五	二 九				

調查統計 公安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說
一八八	三三九	一〇二	三三五	二、二二二	<p>一本月份遷入徙出兩數相比計增居戶二百八十九戶人口計增一千一百二十八口</p> <p>一男婚者九十三人女嫁者七十七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一十六口計增一十六口</p> <p>一出生死亡兩數相比計增一百二十一口</p> <p>一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增居戶二百八十九戶人口計增一千二百六十五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六戶人口四十三萬二千八百零六口統計居戶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五戶人口四十三萬四千零七十一口合併聲明</p>
四二〇	六六六	二二八	八一	四、八四四	
二九九	二九三	二二三	四九九	三、〇三三	
一七三	一八〇	八六	二九六	一、八三三	
四六六	六四二	一九四	六三三	四、二五二	
一九七	二〇九	一三六	三八五	二、四三七	
五三	七三	六	二二三	二、六八二	
七三	三二	一	九〇二	二、六八二	
二二	二	一	四二	九〇二	
二五	三	一	二	九三	

濟南市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嬰孩性別	父之職業		職業											
	男孩	女孩	出生	死產	農	礦	工	商	交通	公務員	自由	家庭服務	無	未詳
			出生	死產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男	孩	出生	22				42	47	2	25	5	11	14	
		死產												
女	孩	出生	12				51	49	2	26	2	6	9	
		死產												
總計		出生	34				93	96	4	51	7	17	23	
		死產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8) 膜腦流 炎脊行 髓性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寒感		死 原 因 別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通交
															員 務公
															業 由自
															務服庭家
															業 無
															詳 未
															合
															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炎腹 腸瀉 及	(18) 系呼 病吸		(17) 癆其 病他		(16) 肺 癆		(15) 產 癆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疹熱其 及他 病發發		(11) 瘍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6	4	2	1	2	2	3											
				5	3	5	1		1											
				5		4			4					1		1				
				1																
7	7	17	2	8	1	10		5	4	5		6	1	3	1					
7	7	23	17	13	11	13	6	9	4	5		6	2	3	2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備 考	總 計	(27) 不病 明原		(26) 原其 因他		(25) 外 傷		(24) 自中 殺毒 及		(23) 產弱初 及生 早虛		(22) 中老 風衰 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病他 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7											8	7			1
29											3	5		4	1	1	
21				1				2				2		3			
2														1		1	
1												1					
1																	
113				1		1						16	8	1	5	5	
209				1	1	1		2				27	23	9	7	8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9) 猩 紅 熱	(8) 膜腦流 炎脊行 髓性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別 年 齡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
																	4—1
																	14—5
																	19—15
																	39—20
																	59—40
																	以上60
																	明不齡年
																	合
																1	計

(20) 胃其 病他 腸	(19) 腸腹 炎瀉 及		(18) 系呼 病吸		(17) 癆其 病他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疹熱其 病及他 發發		(11) 瘍 毒		(10) 麻 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3	7	7								5	4			4		1	1		
1	2														2	1				
1				1		2		1												
1	1			7	3	1	2	11	3	9					1		2	1		
3				10	5	8	9	2	2											
	2			5	9	2														
7	8	7	7	23	17	13	11	13	6	9	5	4			6	2	3	2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不病		(26) 原其		(25) 外		(24) 自中		(23) 產弱初		(22) 中老		(21) 心	
		明原		因他		傷		殺毒		及生		風衰		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3														
	6														
	5					1									
	45			1				1							1
	46							1				1			6
	6											27	22		2
	204			1	1		1		2			27	23	3	9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97,586		
全市人口數	434,071		
全市出生數	325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出生率)	0.7487%		
全市死亡數	204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死亡率)	0.47%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病名	鼠疫		霍亂	天花	傷寒	赤痢	白喉	斑疹傷寒	猩紅熱	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	附錄
	疾病死亡	鼠										
城內一區												
城內二區												
城內三區												
城外一區					8	0	4	0				
城外二區												
城外三區												
商埠一區					8	0	2	0				
商埠二區												
商埠三區												
商埠四區												
東北鄉區												
西南鄉區												
總計					11	0	6	0				

在○ 1. 疾病數與死亡數一律用阿拉伯字母填寫
 意● 2. 本月間無法定傳染病發生各縣份須於附錄中將該縣縣名注明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十一月份火災統計月報表

起原火因		烹調飲食	傾覆燈油	走電	敬神	吸煙	烤火	機器損壞	其他	共計			
起 火 房 屋	住宅								1	1			
	商店								2	2			
	公共處所												
	其他												
	合計								3	3			
起 火 時 間	鐘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上午							1					
	下午					1							
被 災 戶 數		起火戶	延燒戶	保險戶	保險金額								
		3戶											
火 災 損 失	房 屋 間 數				價 值								
	被燒	被折	合計		房 屋	物 品	合計						
	起火戶	14間		14間	7130元	12110元	19270元						
	延燒戶												
	共計	14間		14間	7160元	12110元	19270元						
死 人 數				傷 人 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備 攷													

調查統計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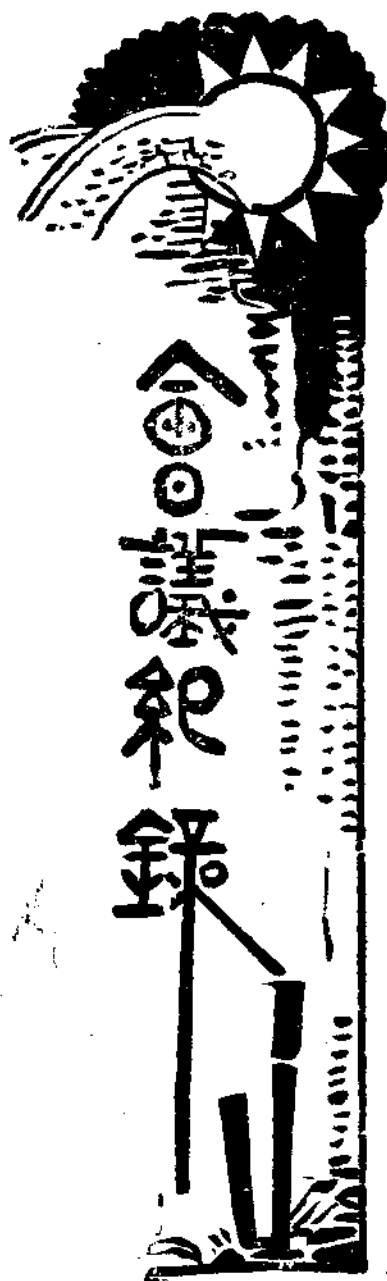
外 事

外僑遊歷表 十一月份

姓 名	國 籍	職 業	事 由	遊 歷 區 域	發 照 機 關	發 照 日 期	護 照 號 數	簽 發 機 關	簽 發 日 期	護 照 限 期	備 考
杜 雷 錫 Andrew Wal Ter Tracy	美	教 士	遊 歷	江 山 河 山 蘇 西 北 東	美 國 駐 滬 總 領 事 署	一 九 三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証 二 第 九 號 ○ 二 一 字	濟 南 市 政 府	一 九 三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一 年	該 遊 歷 人 所 持 美 國 原 照 第 一 四 八 六 九 六 號 係 一 九 三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美 國 華 盛 頓 總 領 事 署 發 給 曾 經 中 國 駐 金 山 總 領 事 館 驗 証
萬 生 文 Adolph Fabian Gussenhoven	美	教 士	遊 歷	江 山 河 山 蘇 西 北 東	美 國 駐 滬 總 領 事 署	一 九 三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証 二 第 九 號 一 二 一 字	濟 南 市 政 府	一 九 三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一 年	該 遊 歷 人 所 持 美 國 原 照 第 一 四 八 五 〇 一 號 係 一 九 三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美 國 華 盛 頓 總 領 事 署 發 給 曾 經 中 國 駐 金 山 總 領 事 館 驗 証
黃 彼 得 Peter Philip Balzer	美	教 士	遊 歷	江 山 河 山 蘇 南 北 東	美 國 駐 濟 南 領 事 署	一 九 三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証 三 第 零 一 號	濟 南 市 政 府	一 九 三 三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一 年	該 遊 歷 人 所 持 美 國 原 照 第 一 三 四 八 八 二 號 係 一 九 三 四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美 國 華 盛 頓 總 領 事 署 發 給 曾 經 中 國 駐 溫 哥 華 領 事 館 驗 証

携帶眷屬
河北省內遵化玉田遷安等縣又河南省除
鶴公山外其餘各地均暫停止遊歷均已於
護照內註明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紀錄

會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辛鑄九 李樹春(柳逢春代) 張鴻文

辛文鑄 常國華 陶元燾 宋汝舟 汪迺駒

馬寶恆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趙鑑之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紀錄

(二)委員長報告函請李廳長及財建兩廳派員兼充本會委員情形

(三)委員長報告准建設廳函派周技正禮財政廳函派馬秘書寶恆為本會委員

(四)委員長報告奉 省政府指令據抄送開鑿第三泉合同准予備案

(五)委員長報告蓄水池工程奉令招標承修經於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時當眾開標以元陞泰所投標價最低呈奉省政府令准由該商承包已由技術組通知簽定合同

(六)委員長報告關於營業方面所有會計規程帳簿各事必須擬定已向各市函索材料以資借鏡

(七)總務組報告本會十月份收支各款情形

(八) 總務組報告招股情形

(九) 技術組報告以第三泉原合同包價添鑿井眼情形

(十) 技術組報告最近工作進行概況

四) 討論事項

(一) 辛委員文錡宋委員汝舟常委員國華陶委員元燾報告

審察本會工程合同草案經已酌加修改是否有當請公

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 據元陞泰呈為工程開工後如遇地內水勢過大非預計

三部機器所能拆淨時必須請求委員會添加機器抽水

或用其他方法抑止洪流經於標單陳明有案茲奉通知

簽訂合同請將所陳意見列入以便承包等情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列入合同

(三) 技術組報告奉諭與元陞泰商定合同關於完工日期以

四個月為限保固期限定為五年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四) 技術組提議蓄水池工程設計時未列預備費查普通工

程皆列預備費此項工程複雜似應按照工料費之規定
六千三百元為預備費以備需用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陶委員元燾汪委員迺駒報告審查自來水公司章程草

案經逐一簽具意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六) 技術組提議蓄水池工程年內尚有一個月可以施工應

速撥發工料費以便尅日開工案

議決 呈請 省政府迅予核發

(七) 技術組報告自來水全部工程所需費用因增加用水量

勢必超過概算擬俟全部計劃完成時呈請核示案

議決 通過

(丁) 散會

濟南市庇寒所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楊會潤 張維藻 王 瀛 李孟照 靳芳洲

蔣士健 汪迺駒

主席 楊曾潤

紀錄 王修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一次議決案執行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奉 市長交下第一庇寒所開辦費預算書應如何查對

案

議決 由委員會去人查對核發

(二)據第一庇寒所呈請添加災民勸務災民伙夫各二人應

如何辦理案

議決 暫從緩議

(三)第二庇寒所開辦費應如何查核案

議決 併案派員查核

(四)據第一第二兩庇寒所報告糧米炭價目核與靳李兩委

員查報價目尚屬相合應否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五)據第一庇寒所呈請於各宿舍中添酌氣眼以資流通而

重衛生案

議決 照准

(六)據第一庇寒所呈請搬運東門舊磚修理講演台案

議決 照准

(七)據兩庇寒所所長稱貧民每人每月伙食費每月一元五

角似太緊縮并奉

市長諭各所貧民不准吃不飽等因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推靳委員芳洲李委員孟熙到各所調查

(八)各所貧民葬埋費應如何發給案

議決 照去年成案辦理十一歲以上者發給葬埋費五

元十歲以下者減半發給

(九)第一二庇寒所收容難民業已滿額而市面貧民仍多惟

因限於款項第三庇寒所向未敢設立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呈請再發兩萬元以便添設

(丁)散會

濟南市教育機關工程委員會第一次常會紀錄

會紀錄

地點 市政府會議室

時間 十一月十日

出席者 呂鵬齡 李孟熙 常國華 楊會潤 趙鑑之

陶元壽 陸寶君(出勤)

主席 楊會潤

紀錄 趙鑑之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楊委員報告本會成立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依照本會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行推舉常務委員案

議決 公推楊委員會潤任常務委員負責綜理會內事務

務

(二)常務委員報告查勘市立第一學校擬請修理校舍工程

情形應如何分配工程費請公決案

議決 由各學校下列規定約數再行切實估計造具預

算書類呈候核轉

第一實驗小學 修補校舍 約三百五十元

第二實驗小學 添建校舍 約一千元

第三實驗小學 修補校舍 約五百元

第三小學 修補校舍 約四百元

第五小學 翻修校舍 約六百元

第八小學 翻新校舍 約六百元

第十二小學 修補校舍 約三百元

五三小學 修補校舍 約四百元

第四初級小學 翻修校舍 約三百元

第十一初級小學 修補校舍 約一百元

第十初級小學 翻修校舍 約二百元

以上十一校約需工程費四千七百五十元

(三)教育局呈據第六初級小學請以標餘款項修理辦公室

教室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丁)散會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十一月份

大事記

其自謀生活

(十二月一日) 第二科楊科長衛生股張主任等奉派檢查本府衛生事宜

生事宜

社會股張主任赴救濟院監放貧民口糧

本市商會會長張叔衡來府接洽自來水認股款事

(三) 日(四)本府第一科王科長編募股李主任工務股趙主任

等奉派赴本市救濟院考試工徒成績

(四) 日) 本府社會事務兩股發放十月份替日口糧

(七) 日) 本府今日午後一時考試統計人員

市長召集本府全體職員及公安局城關商埠分局

局長並財政工務兩局主任以上職員訓話

(十二日) 由青島送來湖北難民二十名請求收容當將婦女

六口小孩八名送入第一庇寒所其餘壯丁六名聽

(十三日) 第二科張事務員奉派赴救濟院點名

(十五日) 災民管理委員會在本府召開會議

(十六日)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召開第十四次常會

(十七日) 市長召集自治區長及公安局長及各分局長財政

局工務局主任以上及本府全體職員教育局全體

職員訓話

市長諭各庇寒所及棲流所應注意收容貧民之術

生小孩有患病者應延醫診治設法隔離以免傳染

(十九日) 市長率同專員驗收馬路工程

(二十日) 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在本府召開會議

(二十二日) 本府審查展覽街道案

衛生股王科員赴各庇寒所視查貧民患病狀況

(二十八日) 市長集合本府職員點名並練習月終點名儀式

(三十日) 本府全體職員赴民衆體育場聽候點名訓話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二日) 訓令市屬各小學頒發第一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各組教員證明書

(五日) 市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長元世昌撤職另委吳秀芳接充分令遵照交接
(八日) 傳知各註冊技師技副來局登記印鑑以防假冒

(十六日) 呈 市府爲遵令呈報二十二年度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姓名履歷請鑒核存轉
(九日) 東門大街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緯一路北段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在
省政府開標

(十九日) 奉令初級中學二三年級舊生應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成績並應與體育成績合併計算等因轉飭已立案各私立初級中學遵照辦理
上午十一時 市長召集本局主任以上人員訓話
(十二日) 總理誕辰奉令放假一日

(二十日) 呈 市府爲市立各小學衛生關係重要擬特約醫院兩處造具補助費預算書請鑒核轉呈示遵
(十七日) 上午七時 市長召集本局主任以上人員訓話
會同公安局布告市民修築臨街建築物不准在人行道上堆積木料磚石

(二十七日) 函公安局請依法取締立森自動機工廠附設物理學院
(二十三日) 布政司大街改修瀝青路面開工
(二十四日) 縣東巷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緯一路北段改修瀝青路面並埋設管溝工程開工

濟南市工務局十一月份大事記

(二日) 會同公安局布告取締商號門前一切障碍物
(三十日) 下午二時半全體職員齊集皇亭運動場聽候主席派員點驗訓話
(三日) 會同公安局布告市民各油路每晨洒水改爲掃除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大事

記

- (二十二日) 倪秘書赴市府出席會議
- (二十三日) 改定辦公時間
- (二十四日) 派科員關啓晨爲本市人力車夫福利委員會委員
市民建築執照奉市長諭須由財政工務兩局長會同署名
- (二十六日) 奉發土地測量施實規則
- (二十七日) 姚主任蔚岑赴財政廳解交本月上旬收入現款
土地科李科員壽田出差調查日本租戶
奉令飭將所屬入萬國中法兩儲蓄會人數款數開單呈報
- (二十九日) 奉令爲本省第二期十二月一日廢除省地方各項
細雜稅捐
布告市民爲遵令廢除大明湖船捐及人力車地稅
車小車等捐
- (三十日) 下午二時全體職員齊集皇亭體育場聽候點名
- (二日) 市政府派員到局檢查清潔
- (三日) 磅牛場過磅檢疫費奉令自本月一日起照案再減
六個月
- (六日) 上午財政廳派科員武養志市政府派主任李孟熙
到局監視銷燬積存各項廢票
派技士趙金銘測繪員喬士鴻赴張莊測量飛機場
地址
- (七日) 奉令改訂舉行勉勵會及辦公時間
- (九日) 本局秘書科長主任赴市政府聽候 市長訓話
土地科科員符聞韶檢查清潔
- (十日) 李科長全本赴市府出席討論改訂管理商埠土地
章程
- (十三日) 本局通傳預防煤毒辦法
- (十七日) 上午十一時市長召集各局秘書科長主任訓話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上月份徵起各項捐費尾款
- (二十日) 土地科韓科員慶齡調查義地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大事記



南京圖書館藏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掲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掲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			
附記	四分之一	半	全	全年	半年	每月	價目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十元八角五分	十六元十四元九元	二十五元二十元十二元	十二本二元	六本一元	一本二角	本數價目郵費
				國內三角六分	國內一角八分	國內三分	國外九分
				國外一元八分	國外五角四分	國外三分	
				普通地位			

編輯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〇五號

代售者

西門城內及商埠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